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九期

### 進化論靠得住嗎？

桑安柱

**【進化論是甚麼】**達爾文所倡的進化論究竟是甚麼呢？它有甚麼根據嗎？現代科學家的研究怎樣說法呢？

其實，進化論不過是一種學說，不是一種事實。它是建造在主觀的臆度與猜測，及片段和無法得到連貫與確定的佐證上的一種理論。達爾文在他的《物種原始》一書，用「假設」一字有三百六十餘次，用「我們可以猜想」，這一類話有九百餘次。他的理論，在走不通時，就用「假設」作為跳板，這就可見進化論根基的脆弱。達爾文的《物種原始》是一八五九年出版的，他提出了「生存競爭」，「天然選擇」，生物就在這汰弱留強的程序中進化。可是，由進化論發展的歷史來看，百多年來，屢經修訂，這一派往往否定那一派的學說。總之，進化論到今天依然無法解決其困難，而在一籌莫展中。事實上，歷代以來，許多大科學家相信有神，而把進化論視為荒誕無稽！

**【進化論的證據與其難題】(一)比較解剖學：**同類的生物，往往構造相似。例如脊椎動物的各綱：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均具頭、軀幹、尾、四肢等部份。在各綱中的各目，更相似：例如，靈長類的人和大猩猩，非但骨骼相似，齒式亦同。進化論者，因有類似之處，就以為是從同一祖先進化而來。

但相似未必就是同類。面貌相似者，亦未必就是弟兄。精於比較解剖學者，仍能從一塊極小的骨頭，認出是屬於某一種動物。進化論者重視生物間相似之處，過於他們中間更多而更重要的相異之處。

**(二)分類學：**生物學家將生物分成：界，門，綱，目，科，屬，種各等級。(例如：中國人乃是動物界，脊索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蒙古利亞種。)

分類的目的為便利研究而已；例如圖書館把書籍分類，百貨公司把貨物分類，但不能證明各物間，有任何演進的連繫。生物由單細胞而至高等動物，為數甚鉅；動物約有二百多萬種，植物約有四十多萬種，但每種生物總是生出本種的生物，各從其類，絕不混淆。如果生物是進化的，那麼，在各種生物間必然有許許多多的中間生物。事實上，不但沒有這些中間生物，如果有的話，也就沒有今天的分類學了。

**(三)比較胚胎學：**各種動物都發源於一個受精的卵。人類的胚胎，其發展過程與其他動物有相似處，進化論者稱它為「重演祖先進化的各個階段」。人類胚胎的發育，有一個時期是浸在羊水中，

頭部有像弓形的魚鰓的形態，進化論者就以為這就證明了人類祖先曾經過魚類時期，但現經研究胚胎在羊水中發育與魚類在水中生活情形完全不同，羊水中沒有氧，但有營養料；胎兒的鰓狀物，其功用不同於呼吸，乃在於吸收養料，與魚鰓的作用完全不同。

**(四)殘餘器官：**人體中有些器官看來似乎沒用處，如盲腸等等。進化論者認為這是人類進化的遺跡，這些器官已往是有用的，後來人類漸漸進化，那些器官就因無用而退化萎縮，成為殘餘器官，當時他們共舉出有二百七十七種之多。可是，科學進步了，從前以為無用殘餘的器官，都發現用處了，所以到現在找不到用處的只有數種。例如，甲狀腺以往都認為是殘餘無用的，到今天就知道用處甚大。

**(五)古生物學：**古代生物的遺體，保留在地層中的，稱為「化石」。在愈古的地層中，所發現的化石，愈是下等生物；地層愈新，所發現的化石，愈是高等生物，因而進化論者以為這就是逐漸進化的根據，因此他們到處找「化石」，尋骨頭。

可是，即使是先出世的生物，也未必就一定是後出世的祖先。同時，現在所發現的化石均缺而不全，將化石排列起來，不過是顯明生物之「各從其類」，卻無法找出演進的跡象，從沒有人找到正在進化中的生物，進化論者稱這為「缺環」(Missing Link)，他們從事搜索「缺環」，可惜終無所得。關於「化石人」更鬧過許多笑話，他們憑著幾塊骨頭、牙齒等類，就造出一個模型，並且推算為幾萬年前，甚至幾百萬年前的人形了；結果，有以後證明為豬骨者。今天還有幾具有名的「化石人」，如「北京人」，亦為其一。

**(六)細胞學：**由於細胞原形質的相同，故進化論者以為原形質既為所有生物細胞中共有的質素，則萬物同源，而判定動植物間即有連帶的關係。但現代細胞學的研究告訴我們說：「所有細胞或原形質並非是相同的。細胞間的組織有很大的差別，在構成細胞體的五個主要部分，每一部分的構造與異類生物同一部分的構造是有顯著不同的。例如，細胞中稱為染色體的，就是含有遺傳質素的那個部分，在每種生物的身體細胞及生殖細胞中都有固定數目的染色體。如果進化論是真的，則低級生物之染色體的數目就當比高級生物的數目為少，但事實卻否！例如，蚯蚓所有染色體的數目是32，蝸牛48，龍蝦208，馬60，牛18，人48。」

**【進化論者的煩惱】**進化論者不但找不到所希望的「缺環」，所需要的化石。他們對於許多不利於進化論的事實，徒增煩惱：

(一)人類的血，成分是相同的，惟與猿猴的血不同。動物之血球的大小與組織，依種類而不同；各種動物的毛細血管正好讓牠自己種類的血球可以流通，故一種動物的血被輸到另一種動物的體內，就會送命。

(二)假設人是猿猴進化來的，因為人的體格與猿猴相似，則腦子也當相似。但人腦的體積約在114至162立方吋，重量約48至49兩；猿猴腦體積最大者僅35立方吋，重不過18兩光景。人之所以異於猿猴者，因其有驚人的腦力，遂使其遠超乎其他動物。人有是非之心，有敬拜神的觀念，均為動物所無。進化論者只看到外形相似之處，遽下斷語，以為人是猿猴變的，豈不大謬。如果把一個野

蠻未開化的人生出來的孩子，從小置於優良的教育環境，就可與任何最文明進步的人一樣聰明優秀，無須經過幾代或幾十代的進化；請問你若教養猴子，牠能辦得到嗎？

(二)人與猿不能配合生育，但白種人、黑種人、黃種人或野蠻人一樣可以互通婚姻而生子嗣。在生物學上，凡種類不同的生物，雖然配合，亦不能生育(馬與驢雖可交配生出騾子，但騾子便斷絕生育了)。

(四)如果相信進化，亦必相信退化，為何到了二十世紀的野蠻人未退化變為猴子？從前的猴子可進化為人，為何現在的猴子就不能變人？如果單細胞生物進化了，為甚麼現在還有單細胞生物存在呢？有人說進化是「突變」，則那個所變成的人或幾個人當時完全處於野獸荒野之間而不被所害，就已經是神蹟了；並且當時突變人的雌雄猴子必須同時變成男女，且要相距甚近，纔不致於絕種，可是這一切都顯得太巧合了。

(五)花卉是需要蜜蜂來傳花粉受精的：那麼，是誰這樣聰明先變了一隻蜜蜂，並且為要報答蜜蜂的美意，花恰巧就生出蜜來；蜜蜂呢，恰巧就具備了整套用來採蜜與傳達花粉的工具，這就叫人驚奇了。蜜蜂在花粉中工作，花粉往往塞住蜜蜂的氣管，但蜂的腳上恰巧生了一個有毛像刷子似的東西，它可用來救急。科學家說，蜜蜂腳上的毛刷就給進化論者一個當頭的悶棍！蜜蜂的祖先未去採蜜以前，牠怎知道需要這一撮毛？如果毛是因進化而來的，那麼第一隻蜜蜂的祖先豈非未待進化早已悶死絕種了，今天那裏還有蜜蜂呢？——這一類的事實，在自然界中，到處皆是，使進化論者無法置答。有人以為弱肉強食，適者生存；但事實上是因環境的保護，生殖率之不同，各種生物之相生相剋，使生物界的數目與勢力，常可保持平衡均勢，不致使弱者滅種。

**【究竟是進化，還是創造】**進化論既然不可靠，為甚麼偏要相信呢？今天人以為信神就是迷信，要表示自己是現代人懂得科學，就不管合理與否，總比承認信神來得體面，這就是摩登時代的悲哀！其實，達爾文到臨終前，他曾懺悔，說：「我雖好疑，但決不否認神之存在。」

退一步說：即使是猿猴變的，猿猴往下推，是由單細胞進化而來，但是最初的單細胞又是從何而來呢？所以進化論根本沒有解釋物質與生命的來源。科學告訴我們：「生命只能由生命而來。」那麼，這生命之源究竟何在呢？

進化的學說只給人看見宇宙的一切是盲目的，毫無意義與目的。它憑著猜測假設，無法解釋事實的究竟，它只能說明人類的智慧與自然的現象。

可是，聖經卻告訴我們說：宇宙中間有一位神，「起初神創造天地」，以後又創造生物與人。神的創造是有計劃的：宇宙有它的意義，人生有他的目的。神是生命與物質的來源。神造生物的時候定規說：萬物要「各從其類」，不能由此變彼。論到人，聖經說，是照著神的形像而造；所以人有神聖的地位，決非由猿猴而變。人之所以尊貴，因為有比動物更寶貴的生命。人的生命是神所賦的，絕不能無中生有，或自然而有。不是創造，就必自然而有，兩者只有一是。請問相信神的創造是合理呢？還是相信自然而有，或莫名其妙，自己會變，來得合理呢？神是人生的源頭，也是人生的歸宿，巴不得我們能謙卑在神面前，相信神，接受祂所預備的救恩！—《從懷疑到信仰》

# 福音故事

**【垃圾塞進袋中】**有一的士司機，將一包垃圾放在車座上，未及投入垃圾箱裏。一位女士上車，以為是前度乘客遺留下來的東西，就趁司機專心駛車之際，偷偷將那包「東西」塞進她隨帶的辦貨袋中。司機說：「我從鏡子裏看她，足足費了五分鐘，纔將那包垃圾塞入袋裏。」當她發現那包裏面是垃圾的一刻，她的感覺如何，我們不難想像。

保羅說：「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只有基督是至寶，基督以外的一切都是糞土。可是今天許多人，不肯信耶穌，不要基督，卻用許多時間、精力去抓那些「糞土」，真是虛空！

**【狗雖聽話卻不是人】**趙牧師講過一個比方：他說他家有一隻狗很聽話，很忠心；他僅有一個兒子，小時候卻很頑皮，不聽話。但他說，狗雖好，但沒有人的生命，不能隨他姓趙。狗是狗，人是人，兒子雖不好，但他有人的生命，還是兒子；狗雖好，卻不能成為兒子。我們今天因著信耶穌得到一個權柄，做神的兒女。這是生命的問題，不是道德行為的問題；有了生命，纔能談道德行為。

**【站在燒過的地方】**在美國西部最可怕的一件事，便是草原上的火。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真是不錯的。除了多雨的秋季外，夏季便真可怕咧！只要一起火，同時又加上微風，那就比毒蛇、猛獸還可怕！許多人和獸畜，都要在這樣的火中焚為灰燼。

有些稍為頭腦靈敏的人，一見遠處起火了，就立刻把所站的地方也點起火來，人就站在上風之處。等下風處那一小塊地土上的草也變成焦炭時，便立刻跳進去站在裏面。如果做得妥當，就可以避免火焰的危險。

這世界曾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忽略了祂的大恩！有一天祂的怒氣和審判要臨到這世界，那兇勢和危險，比草原上的火要厲害得多！

聖經告訴我們：「現在的天地...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三7)；「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賽十三11)；「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

但是感謝神，祂已預備一個安全的所在，那地方已受過了火的洗禮，火的審判再不會威脅站在裏面的人了。「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18)。在髑髏地祂受了似火般的審判，為要拯救在罪裏面顫慄著的罪人。現在正是得救的日子！如果我們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林後六2；來二3)。

**【孰能無過】**一個喜歡捉弄人的英國名流，有一次向十二個德高望重的朋友發出通電。

電文是：「東窗事發，速離此地。」

據說，在二十四小時內，那十二個人全離了國境。

**【為自己的惡行找理由】**最近Harper's雜誌幽默地要七家廣告社，設計整頁的廣告來推廣七樣至死的罪。其中講到貪心，廣告中的聖誕老人穿著生意人的服裝為貪婪辯護：「世上最有權威的認為貪心是人類的激發力，激發人發明更好的捕鼠器...創造偉大的藝術...找到疾病的治療與到月球的路。」

另有一張廣告說：「凡在戰爭、死亡、鼠疫、饑荒時能叫我們生存的，不能稱之謂至死的罪。」底下有一張一九三零年代一對色情男女的照片，標題寫著：「情慾：沒有它，我們在那裏？」

這些廣告譏刺現代人對罪有相反的感覺，來為不好的行為找出最好的理由(good reasons for bad behavior)，真可怕！

**【離棄罪惡得自由】**有一個小孩子，將手放進瓶子去，瓶子口小，不能拿出手來，就大聲哭喊。他的母親連忙過來幫忙，也不能將他的手從瓶口拿出來。後來，他的父親來了，看著他瓶裏的小手，握著一塊銅錢。父親就叫他，快快把銅錢丟開。小孩子哭著說：「我捨不得那錢阿！」父親說：「你既捨不得丟下那錢，還是讓你多受一會兒苦罷！」

人若要接受救恩，一面要「拿」，一面也要「丟」；前者是相信主耶穌，後者是悔改，離棄罪惡(參徒廿21)。

## 教皇權勢極盛時期(下)

(主後1073年 ~ 1294年)

**【依諾森三世】**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擔任教皇時，是教皇權勢的巔峰時期。他運用權術，貶去皇帝的帝位，強使西班牙和法蘭西的國君順服他的威勢，要各國向教廷納年捐，而最奇觀的一件事，是把英王約翰屈辱了。藉著禁令與其他強制辦法之施行，依諾森三世把每一個屬世政府都收服在自己的權下，他宣稱他是神統治世界的直接媒介，他也實際這樣做到了。

1215年第四次的拉特蘭會議，是羅馬天主教正式統治高峰的標記。這個會議所表現的普世屬靈、屬世政權對教皇的一致順服，不是絕後也是空前了。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從前本是一個強大的對手，現在也要俯首跪下了。至此，羅馬主教果然成為屬靈與屬世的普世之主。偉構完成了，它的建立者以為它是永遠的，但不到一百年，它卻開始瓦解。

依諾森三世是第一個使用「基督的代表」(Vicar of Christ)這個名號。他宣稱彼得和他的繼承者傳留下來的管治權力，不單是對教會，而是對整個世界。他認為教皇這個職務是「半神」的，處於神與人之間；在神之下，卻在人之上。他自稱為麥基洗德，是有祭司身分的君王，要使世上出現一個集中合一的基督教社會。教皇在一切人類屬靈與世俗事務上有無上權威的理論，被依諾森三世實際施行了。他使國王成為他的藩屬，設立「異端裁判所」，推動第四次十字軍，引領舉行第四次拉特蘭會議。依諾森在位期間使百姓所流的血，較任何一教皇都多。持異議者都不被容忍，受到嚴厲

的對付。

**【反對教會世俗化的清流】**正當依諾森三世控制了整個基督教王國時，羅馬大公教會世俗化，教皇沉醉於權力中，引起有些人開始公然的或暗中的抗議。較著名的有兩班人：

**(一)迦他利派(Cathari)：**迦他利派又被稱為亞爾比根派(Albigenses)，因為他們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國亞爾比(Albi)。在教會理論方面，迦他利派認為真正的教會是永恆的，並毋需以高壓手段來維持它的存在。「迦他利」就是潔淨之意，亦即清教徒(Puritan)的意思。他們的教師們無畏地批判教會儀式上的各樣錯誤，藉著傳講神的話，帶領弟兄們進入新的生命。在這些教師之中，有兩位特別出名：一位是在布律依的彼得(Peter of Bruelys)，另一位是在克呂尼的亨利(Henry of Cluny)。

迦他利派熱心研讀新約，宣揚其道德及強調愛，又用白話翻譯新約。他們堅持有二個教會：真正的教會就是他們自己，另一個邪惡的教會就是羅馬教廷。他們公然而直接的對羅馬教廷作出批判，遂帶來可怖的鎮壓。

**(二)瓦勒度派(Waldenses)：**瓦勒度派這個名稱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爾卑斯山南部山谷中的信徒。有人猜測這個名稱是由一個里昂(Lyons)的商人彼得瓦勒度(Peter Waldo)之名演變而來的。但他並不是瓦勒度派的創始人，他不過是在他們中間的一個傳講神話語的人，殷勤服事，頗受人尊敬。

瓦勒度派信仰建基於聖經多於其它人為的信條。他們拒絕承認教皇與主教，並認為羅馬大公教會腐敗，沒有資格成為真正基督教會的領導者。他們堅信平信徒有權傳教，但亦有自己的教士組織。他們否定向死人禱告的能力、煉獄的教義、拉丁禱文、教會音樂、強制懺悔，以及除了聖洗、聖餐以外的一切聖禮。他們主張聖經纔是基督教的表徵，而不是十字架。他們不肯頌讀使徒信經，也不肯敬拜聖徒、偶像和聖物。

**【異端裁判所】**多米尼古(Dominic, 1170~1221)所組織的教派，原初的目的是在藉著講道，要把異端者挽回到羅馬大公教會裏來。1233年後，多米尼古教派受託去把不奉國教者搜出來，加以懲處。

異端裁判所(Inquisition)雖是依諾森三世時所開創的，但等到1233年貴鈞利九世時纔成為正式的官方組織。它是利用特別的教會法庭來對付異端。在教會早期，對異端的懲罰通常只是革除其信徒的教籍，肉體的懲罰是早期教父所不容許的。後來基督教成為國教，世俗公侯皆視異端為反對國家的罪行，遂充公財物，或甚至將他們判死刑。異端裁判所獲教皇授權可懲處信奉異端者死罪，於是燒死、切去耳鼻、舌頭、烙刑等各種極刑，無所不至。被控為信奉異端的人不准有律師，亦不可以查問誰是原告；孩童和罪犯的見證都可用作指證異端者，但不能為他辯護；被告在證實無辜前，一直視為有罪；懺悔可能得以減刑，由死刑改為終身監禁；一切為被告辯護的人都會被控教唆人信奉異端，並會受罰。

**【擁戴教皇的著名教士】(一)伯爾納(Bernard, 1090~1153)：**在教皇權勢高於世俗君王的時期，大部分聖職人員和修道士的屬靈情況，反而日趨下沉。然而，在這段黑暗時代中，也不是沒有真誠的

基督徒；從中世紀許多詩歌中，可以看到深度靈命的流露；其中很熟悉的一首是伯爾納所寫的「至聖之首今受創傷」。伯氏曾寫信給教皇說：「誰能讓我在離世之前，看到教會恢復舊日的秩序？當日使徒撒網，是為得人，不為得金銀！」

伯氏以講道著書博得大名，然而更受大家佩服的，是他活潑的信心，和清潔的行為。他信心和行為的特點，出於他常記念耶穌替世人受苦，因耶穌的愛，他就生出愛耶穌的心來。他說：「我們越愛神，就越知道神。」伯氏在當代宗教界影響力空前偉大，至今都承認他為中世紀聖徒領袖之一。伯氏且是一位殷勤努力致力於將基督徒帶回羅馬大公教會的人士。他口才出眾，精力過人，思想敏捷，並且擁有當時羅馬大公教會中很少有的特性，那就是品格高尚，所以後來路德和加爾文也對他稱許有加。但是他是一個極端不容忍的人，他苦毒地批評攻擊那些不受他們承認的創始人的團體，他說那種團體中的人乃是魔鬼之靈的傳人。

**(二)法蘭西斯(Franciscus, 1182~1226)**：法蘭西斯於1182年生在義大利。父親是個富商，自幼過享樂的生活；二十歲時，因一場危險的疾病而歸向基督，從此以後，獻身過貧窮、慈善的生活。與他有同樣看法的人，也加入他的陣營，成立了「方濟會」。

法氏堅持過貧苦生活，僧侶們必須親手做工，不計酬勞，也不可為明天憂慮，除了當天的必需品以外，其餘全部賙濟窮人。法氏酷愛一切被造之物，他甚至向小鳥講道，並以「貧窮女士」為他的情人，為她歌頌。他的口才極佳，藉講道，他感動了無數人心。

法氏極為熱心，對主以及完善的品格有一部份的狂熱。身體軟弱，但是為了宣教的異象，他遠赴埃及和敘利亞，向穆罕默德的信徒傳講基督。他當初為門徒所訂立的規條，後來反倒被募捐所取代，原本追求的貧窮反倒成了富足。這些規則一直腐化至成了捆綁人於羅馬大公教會的權威之下。法蘭西斯生前看到這些變化，使他哀痛至深，雖然後悔，可是他依然不改對羅馬大公教會體系的忠貞。

**【經院哲學的發展】**十二世紀後，在西歐開始有一種的新興運動，這運動就是「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經院哲學之得名，是由於這運動是由當時的學府發展出來，並環繞這些學府裏的學者的著作而研究。這是一種新的學術傾向，研究信仰與理性、實名論(realism)與唯名論(nominalism)之間的關係。經院哲學的一大特色，就是利用哲學中的辯證法。他們努力而技巧地使用邏輯與形而上學去研究神學問題。經院哲學家的教學方法是用講授(lectio)和對辯(disputatio)方法。他們在公共場合中向聽眾講解其學說；或者當一種觀念提出後，其他人提出相反的見解，然後再對相反見解作出答辯，這種答辯方式是一種對原本觀念的演譯過程。經院哲學家典型的寫作方法是用「註釋」來對整體神學作出有系統的解說，這種方法稱為「綱領」。

十二、三世紀，較出名的經院哲學家和大學教授有：安瑟倫(Anslem, 1033~1109)、亞伯拉德(Abelard, 1079~1142)、笏哥(Hugo of Victor, 1096~1141)、彼得倫巴(Peter the Lombard, 1100~1164)、亞伯特馬格納斯(Albertus Magnus, 1193~1280)、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敦司蘇格徒(Duns Scotus, 1264~1308)等人，均被稱為「中世紀教授」；而其中最突出的人物當推多馬亞奎那。

多馬亞奎那是十三世紀學術界的巨匠，學者中的天之驕子，對羅馬大公教會神學起了無人能及

的影響的神學家。他醉心於研究和寫作之中，冷峻地強迫自己追尋真理。他身材雖然異常高大，但他的健康卻很衰弱。他由於過分沉醉於研究之中，竟至無力站立。他的壽命只有四十九年，但留下龐大數量的文學著作，包括六十部書籍和很多詩歌、釋經書和關乎宗教生活的作品。他的代表作是「反異端總論」(Summa Contra Gentiles)和「神學總論」(Summa Theologica)，後者成為今天羅馬天主教神學教育的基本教材。多氏在主後1880年更被追認為所有天主教大學的總監。

## 馨香的沒藥(九)

蓋恩夫人

**【捐建醫院】**主將建立醫院的意思放在康伯裏面，叫他建造一所醫院，專為貧民治療之用。同時又請婦女們組織一個委員會，專為供給那些貧民的家屬需用的。我也極願意幫助，我們雖然沒有另外的來源，但靠著神就開始辦這事業。造成之後，我們就將醫院獻給主耶穌。第一張病床，是由我年俸的錢所置備的。這錢是主的，主也極樂意我作這個。過了不久，病床就有十二張了。又有三位很虔誠的人，自動的來服事病人，並不要甚麼薪金。因藉神的恩典行善事，並不怎麼花費。可是因此我們又遭遇到新的逼迫。格尼凡的主教看見我行這些小事，得了人的愛，就滿心恨我；並且公然反對我，不願我住在他管轄的範圍內；甚至逼迫那些幫助我的女人。

**【陋室忍辱】**後來他們在湖邊替我找到一所房子，在那裏只有一所空房子，除了灶間之外，其他房間並沒有煙筒。我帶著我的女兒去居住，將大一點的一間房間給女兒和女傭住；我就住在一個洞一般似的閣樓上，上面鋪著草，上下需要梯子。在那裏除床之外，別無長物。我就買了一些草椅，和一些荷蘭的瓦器及木器。我在那洞似的房間裏，心裏十分滿意，因著一種情形和主當初的情形，再像也沒有了。在我看來，木盤子較銀盤子強多了。我在那裏聚藏了一些食物，豫備長久在那裏；可是鬼魔就不讓我長住在這甜蜜平安的所在。在那裏所忍受的逼迫，是難以筆述的。鬼激動人從窗子上投石，落在我的腳上；他們在夜裏進來，毀壞我的小花園，折去樹木，樣樣都糟蹋了，好像被強盜劫掠過一般。有時候他們在我門口整夜咒罵我，鬧得好像要破門而入一般。

**【旅次士林】**我真不懂神的意思，為何祂不久就將我從此移出去；在這洞裏雖然忍受了不少的咒罵，但我卻享受了甘甜而切實的滿足。我想我在此洞內勝於世上任何的君王；我所在的地方，真像鳥的窩，主也極喜歡我的住處能像祂的。但是魔鬼激動了那些逼迫我的人，因此他們差人來要我離開這裏。靠著主的恩力，在此所行一切的善事，卻被他們定為大罪。他們肯容忍大罪人，卻不能容忍我。

後來康伯伴我到士林，打算經士林再到佛西珥。為著避免敵人的謠言，我帶著一位有品德的神學教授和我同去，同時又帶一個男工。他們替我雇了一輛車，我和我的女兒及女傭一同坐上。但是神樂意讓謠言臨到我身上，這一切的豫備都沒有用。仇敵立刻寫信到巴黎去，說我單獨與康伯遊來遊去，從這裏到那裏，並造出各樣又惡又無證據的謊言。我們忍耐著接受，不為自己辯一句，也不



發一句怨言。

差不多要到士林的時候，格尼凡的主教就寫信來反對我們了。康伯回到佛西珥去；我留在士林，但我在此從家庭，從監督，以及一班的人所受的是何等的十字架呢！婆婆死了，大兒子來找我，這就加增我不少的苦難。我們聽了他說將各樣的物件，已經賣去，並不與我商量，看我好像完全沒有一般。他們又以為這嚴冬的時候，是無需我回家料理的。

**【辨別諸靈】**有一夜主在夢中指示我，主要將祂所賜給我的女佣得潔淨，要叫她真真進入向已死的經歷。我就定意為著她來受苦，像我為康伯受苦一樣。因為她自愛的心更強，抵擋神的力量更比康伯多，所以她當除去的东西也就更多。魔鬼本不能害我們，但是若我們有甚麼可愛的東西為這敗壞的自已有所存留的時候，牠就得到了地步。神賜給我辨別諸靈的恩賜，叫我能接受一切從神來的，同時又能拒絕一切不是出於祂的。這並不是藉著外面的觀察和推想，乃是在靈裏面有一種辨別的原則。這原則是祂的恩賜所獨有的。

人常常想他們有辨別的能力，豈知道不過是人天然的一種好惡之心而已，主卻在我的裏面已經毀壞一切天然的厭惡。人必須要潔淨，絕對的倚靠祂，就能在祂裏面經歷這一些。女佣的裏面蒙潔淨時，我的痛苦也除去。她愈潔淨，我愈少感痛苦；這二者適成為正比例。當她甚麼都改變時，我的痛苦也止住了。因為外面的逼迫無論如何嚴酷，若與裏面人靈魂的痛苦相比較，就不足介意了。

**【經古利奈】**當我還不知道究竟要留我的女兒在士林或別處的時候，忽然康伯從佛西珥來了。他說我必須立即回巴黎，一刻都不能遲延。他是晚上來的，要我明晨動身。聽聞之後，十分驚懼，因那地方的人是恨惡我的，我住的那一家，是輕視我的。

現在只得去巴黎，既沒有嚮導，又沒同伴；康伯也決定不和我同去，因為格尼凡的主教寫信說，我此次來士林是為著追隨康伯的。但是帕落文神父——一位有好品格的人，也是深知康伯的德性的人——對康伯說，如無人與我同去，路上很危險；因為一路多山，很不便，請康伯伴我到古利奈後再回士林好了。後來我就去巴黎，神若願意給我吃苦，就任何的十字架都願背負。

我要經過古利奈的原因，是因為想要和一位姊妹同住幾天，她是一位出名的神的使女。我到了那裏的時候，康伯和那位姊妹，都留我在那裏，叫神在那裏因我得榮耀。康伯回去了，那姊妹請我去住在一位寡婦的家裏，我將我的女兒送到修道院去，在那裏有很多的人來看我。

**【幫助多人】**神有一種恩賜給我，我覺得有使徒的情形，叫我能分辨那些來和我談話的人，以致我所給他們的，都使他們希奇，因為他們得的，正是他們所需要的。哦，我的神哪，這都是你作的阿！

從早晨六點起，至晚上八點止，我一直講到主。人從各處來，有近的，有遠處來的；有的是僧人、神父，有的是世人，有童女、婦人、寡婦。神使我能不加思索的叫他們都得著奇妙的滿意。他們各人裏面的情形，沒有一樣能在我面前隱藏。我對那些存心來批評的人，不能說一句話。如果想要說，也不能；因為神不許我說甚麼。因此他們有人說：「這些來看這婦人的人都是蠢人，因她不能說話。」又有人看我好像一個蠢笨的人一樣。等到這些人去過之後，就有一个人來對我說：「可

惜我來得太遲，不能早些告訴你；因為現在來聽你談話的人，是故意要來拿你的話柄的人。」我回答說：「我不能對他們說一句話。」

在這種被人讚揚的當兒，主使我知道一件事，就是在聖靈的純潔裏，獻上自己，幫助人的人必須受最嚴酷的逼迫。有一句話深深印進在我裏面，就是：「要服事我們的鄰舍的，就得有斷頭臺上的犧牲。」那些說：「奉主名來的應當讚美」的人，就要說：「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我有一位朋友，來對我說：「眾人都很稱讚你。」我說：「你會聽見那些今天祝福我的人，不久就要咒詛我。」主給我知識，要我在凡事上像祂，如果主一直在家不去作工，祂也不至於釘十字架；如果主要祂的僕人去釘十字架，祂會用他們的鄰舍去釘他們。凡有使徒經歷的人，他們必定有極端的苦難。但我不是說那些自以為是使徒，卻沒有神的呼召，沒有使徒恩典的人；乃是說那些絕對順服神，為著神的緣故，全心願意為神吃任何的苦，而不願苟且減輕苦難的人。

**【敬虔同伴】**主藉著我在一班頂好的基督徒中間，作了不少的工，好像農人培養樹林一般。有的人雖然沒和他們怎麼接觸，沒有權柄管理他們，可是我卻都知道他們的光景。使我的心最得安慰的，就是在這小城裏，能遇見這麼多敬虔的人。他們有屬天的雄心，他們是全心愛神的人。有幾個十二歲的小姑娘，也是很殷勤的跟著他們工作，頂安靜、頂愛與神交通。這些姑娘們都是貧苦的人，她們就兩個兩個的放在一處，叫能讀書的讀給不能讀的人聽。有一個為人洗衣的貧苦婦人，有五個小孩子，又有個瘋癱的丈夫。她丈夫脾氣很壞，雖然沒有一點力氣能作事，可是他能打妻子的力氣是留著。這婦人凡事溫柔的忍受，同時她又要供給五個孩子和丈夫。她有一種特別祈禱的恩賜，她雖然頂吃苦，又頂貧窮，但是她能保守她安靜的心一直與神同在。還有一位店員，和一位鑄造鎖的人，也極其愛神。他們三人是屬靈的朋友。有時這二位先念一些經給那婦人聽，她那一種屬靈的領悟力量，很使讀的人驚奇。

有一次，有僧侶去叫這婦人來威嚇她，要她停止祈禱，說禱告只有僧侶可以作的。她回答說：「基督命令人人都該禱告，並沒有說作僧侶或祭司的人纔能。若沒有禱告，我的十字架和貧窮，就不能忍受。從前我沒有祈禱的時候，生活非常的痛苦；自從有了禱告，我纔能盡心愛神。所以除去禱告，就是失去我的拯救，這是我所不能行的。」她說了這些話之後，別人以為能夠使聽見的人諒解她，豈知反使他們更惱怒。他們說，她若不停止禱告，她的罪就不能得著赦免。她說：基督是一切被造之人的主，你們要如何就如何罷。結果他們因反對平信徒禱告，就將一切關於祈禱的書籍，在公共的場所完全燒盡。這下子全城大鬧起來；城裏的紳士們就到格尼凡主教處告狀了。主教也不得已來到這城，站在講臺上說：這事於他無關，是這些神父作事熱心過度所致。僧侶們卻說：他們所作的，是受上司的命令而行的。**【未完待續】**

## 雲彩圍繞

**【你丟我撿】**這是真實的故事。蘇清在中學信主後，便喜歡將這福音傳給人，最使她關心的是全家

的靈魂。感謝主，她的父母和二哥先後也都蒙恩得救。但她還有一個學工程的哥哥，既不信佛，不信儒，也不信基督，是個典型的無神論者。他奉公守法，且善待人。依他想法，人若能修身養性，做事憑良心，便算沒有虛度今生了。雖然他的妹妹一有機會就和他談道，他的心卻十分剛硬，聽不進去。後來他因工作關係遷住南部，蘇清仍將屬靈書刊寄給他；不是一星期，也不是一個月，乃是數年之久。有一次他回家過年，笑著對她說：「以後不要再寄啦，因我連拆也不拆，統統丟在廢紙簍裏，別浪費你的郵票！」妹妹卻不灰心。

時間如水流，霎眼已過三十年。儘管世事多有改變，十架救恩卻永不改變。某晚，蘇清參加一個婚筵，她旁邊坐著一對年老的夫妻。談話中老先生告訴蘇清他也是基督徒，接著並很高興地見證他信主的經過：我從前在南部上班時，有一個男同事，他不信耶穌，但他的妹妹卻不停地寄福音書刊給他。但他每次一看見是妹妹的筆跡，立刻原封不動丟進廢紙簍，我的座位剛好是在他背後，覺得十分奇怪，他為何討厭那些書呢？於是一下班我就去撿回來看。那知我越看越有滋味。就這樣，他丟我撿，一丟一撿，我終於領悟到救恩的道理，遂到附近教會做禮拜，參加造就班，約五年前我決志信主受洗，也帶領我太太和孩子信主，現在我們是全家得救了。

蘇清一面聽一面感謝主，因她所撒的種，在冗長的三十年後，竟親眼看到、親手摸到所結的果子。

**【浮沉波濤中仍不忘救人靈魂】**在大西洋遇冰山的郵船鐵達尼，船上乘客多葬身魚腹。四年之後，一個蘇格蘭的少年人在坎拿大一禮拜堂作見證，說：當船身傾側將要沉的時候，是可怕的黑夜，我從甲板跳進海裏，幸而我抱著一塊木頭，浮在水面上。哈帕牧師(一英國著名牧師)也抱著一塊小木頭，在海浪翻騰中，沖到我的身邊。看見了我，大聲呼叫說：「朋友！你得救了沒有？」我回答說：「我沒有得救。」他又說：「當信主耶穌基督，你就必得救！」這時來了一個浪，又把他不知送到那裏去了。很希奇，不一會兒，他又被一個浪推到我的身邊。又大聲對我說：「朋友，你得救了沒有？」我回答說：「我不敢說我得救了。」他又說：「你信主耶穌基督，你就必得救。」說完了這話，忽然見他手一鬆，就沉下海去了。在狂風巨浪的澎湃下，望著灰黑陰沉的海天，我在絕望中的剎那間信了耶穌，得了救。我還是哈帕牧師最後的一顆果實。

**【善用機會傳福音】**在向外人傳福音時尤其要善用機會，盡量利用機會，因為機會一過就不再來。有一位美國基督徒商人，在機場候機時，利用一小時四十分鐘的時間，分發福音單張並自己的名片給在坐的人。他對每一個接受單張的人說：「這單張告訴你一個商人如何成為一個基督徒，你有興趣的話，請找我談談，我坐在頭排第一個座位上；你若有問題也可以寫信給我。」在那一小時四十分鐘內，有十四個人願意接受主。

**【一個尋找一個】**大約在一百年以前，有一個信徒名叫哈利配基，他蒙主的恩典，開他的眼睛，看見他自己雖然沒有甚麼特別的恩賜，不會帶領許多人，但是，至少總能一個人帶領一個人。大的工

作，他作不來，他只能注意一個人，他只會說：「我得救了，你也要得救。」他抓牢一個，怎麼都不放，老是為他禱告，老是和他講話，總要等他得救了纔過去。結果到他去世為止，總共得著了結實實的一百多個人相信了主。

**【只要熱誠總可救人】**美國波斯頓公理會，有一個教會的執事，是個商人。他沒有口才，又不會講道，但他心裏火熱要為主作工。他想：我雖不會講道為主作見證，但可以盡我的本分引人歸主。他決定在他家中多安兩個座位，每逢禮拜天，便邀請兩位青年來共餐。他這樣不間斷的做了三十多年，因此結識了許多青年人，因他的熱誠而悔改信主了。他離世歸天時，許多人來參加葬禮，內中有一百五十多人，是禮拜天在他家中吃過飯，受他的感動，悔改信了主的。

任何信徒，不論智能如何，總可設法為主作工。

## 喻道故事

**【火在裏面冒】**有一位太太，脾氣非常之好，一天到晚不發脾氣，總是笑笑的。有一天，她的外甥女來到她家中玩的時候，又來了一個頂不講理的婦人，把那位太太罵了一頓，說了許多不好聽的話，罵她罵得非常厲害；但是她一句話也不說，面上仍是笑笑的。那一個人走了之後，她的外甥女說，姨媽，我真佩服你能忍耐得住，一點也不氣。如果是我的話，早就冒火了，最少也要回罵一頓。她就說，不是的；我不是不冒火，不過火在裏面就是了！我是有涵養的工夫，並不是裏面沒有火氣。然而，作一個基督徒，神不是看你外面有沒有發出來，而是看你裏面有沒有。

**【信任是得人心的妙方】**紀異(H.L.Gee)在某處講到一個流丐，在一個善良婦女的門前求乞。她想給些錢，但是她發現家裏沒有零錢。她對他說：「我沒有零錢。我要買一個麵包。這裏是一鎊的鈔票，你替我去買一個麵包，帶回所找的錢，我要給你一些錢。」他照他所說的話去做，回來，她給他一個小錢。他收下了，眼裏有眼淚。他說：「這並不是錢；這是妳信任我。在以前，沒有人像妳這樣的信任過我。我不知道怎樣感謝妳。」我們很容易說這婦人冒著一次險，只有軟心腸的愚人纔會這樣做。不過她所給的超乎金錢之上，她把自己給他，她信任他。

**【沒有覺察出與主同行】**復活節那天一大早，我和室友去參加在西克雅山舉行的朝陽禮拜。途中，我們遇到一個年輕人，一路上和他談天說地，覺得其樂融融。沒料到當天朝陽禮拜中，就是這位年輕人扮演耶穌的角色。我對室友耳語：「我們竟然不知道今天早晨一路和耶穌同行哩！」

我們當中許多人都有這種經驗，就像以馬忤斯途中的革流巴(門徒之一)一樣，我們每天與主同行，可能一點也察覺不出。

**【裝作客氣】**有一姊妹在一處帶領聚會。她在講道之先，說了一些客套話；她說：「我沒口才，是頂不會講道的；若是說得不對，請大家原諒...」然後講到正題，人心頗受感動。會後，有位老姊妹，為要試她是否真的客氣，就上前對她說：「妳今天所講的道，頂不合適，毫無精彩。」她一聽此話，覺得冤枉，大發脾氣地責問那老姊妹：「請妳指出我所講的，有甚麼地方不合適！」

裝作客氣沒有用，經不起試驗；惟有出於裏面生命的謙卑，纔是神所要的。我們不要裝作的死行，乃要真正的生命；不要人造假花，乃要真花。

**【別老是光站著不動】**比爾(Bill Euqua)十四歲那年，有一天心血來潮，決定在一個公共場所一動不動地站立著，只想做個實驗看看會得到甚麼樣的反應。他的好奇果然有了回報。有位女士經過他旁邊，看了又看，又摸一摸他。當她的動作沒有引起任何反應時，她乾脆說：「哦，我還以為這是個真人呢！」

從那時起，比爾就進一步地延長站立不動的時間，甚至到了一個地步，使他創下了世界記錄。有一次，他足足紋風不動地站了十小時又六分鐘，一舉入了金氏世界記錄。

從不少外表跡象看來，許多基督徒的舉動，似乎是想打破比爾所創的記錄，因為他們的基督徒生活，老是光站在那裏不動，甚麼也不想作。我們原是應該活出得勝的基督徒生活呀！

**【奇特的合奏】**在挪威一家旅館的交誼廳中，放著一架大鋼琴，一天又一天都會有個小孩來此，用一根指頭在鋼琴上彈出同一首拙劣的曲調。她製造出的雜音使客人幾乎待不下去，後來，只要她一接近鋼琴，差不多每個人就馬上離開。有一天，挪威最好的風琴手之一來到了旅館，當那小孩子如常地開始彈奏那些不和諧的音調時，他在她身邊坐下，為她彈奏的每一個音符配出最美的和音。客人都站住、著了迷，當兩人完成奇特的合奏時，全場爆出激賞的喝采聲。

我們就像那孩子，生活充滿了不和諧的音調，直到那位偉大的音樂家——主耶穌基督——向我們走來，轉變我們的品格及生活，使我們能去祝福他人。

## 五餅二魚

**【撒拉弗的翅膀】**撒拉弗有六個翅膀，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賽六2)。遮臉表示一方面俯伏敬拜、等候神的旨意，一方面是不敢露臉，不敢出頭。這是在神前侍立的人，應該學習的第一個功課。腳代表行動；遮腳表示不敢自己輕舉妄動，不敢隨便作什麼。六個翅膀中只有兩個用於飛翔，飛翔是代表工作。神前的事奉，六分之四在遮蓋，六分之二在工作。你必須學會了謙卑、順服、敬畏、等候明白神的旨意，然後才能真正的事奉神。—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在聖經裏，主常勉勵我們說：「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如果我們粗略一看，這話沒有甚麼希奇，神造耳朵，本來就是教人用來聽的。但我深信主講這句話，有祂另一面奇妙的

意思在。因為我們的耳朵不一定會聽話，我們往往只能聽到有聲的話語，卻不能聽那無聲的話語；我們只會聽那聽得見的話語，卻不會那聽不見的話語；我們不僅要聽屬世的話語，更要聽屬靈的話語。—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我們有責任讓神將我們變化】**每個基督徒的人生應是一個改變了的人生。一個真正的信徒連他的外形也會令人有變了樣的感覺。不管是甚麼樣的恩惠，只要作在一個人身上，往往會使他的品格發生變化。神的愛作在我們這些喪亡的罪人身上，使我們變成一個滿有榮光的聖徒。我們是命定要「成為祂兒子模樣」的人。但並不是等到我們死了的時候纔改變我們；這改變的工作是我們一信主的時候就立刻開始的，而這責任是在我們身上。雕刻家將烏亮的大理石雕成美麗的形像，大理石在雕刻家的手裏是被動的，它自己不能作甚麼，只任由雕刻家的意思去雕琢打磨。但我們不是沒有感覺的大理石，我們有本分使我們的人生在心靈上成為聖潔。— J.R. Miller《治死方生》

**【注目基督會使我們像祂】**以信心仰望基督，祂榮美的形像確實會刻印在我們心中。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的意思。這種轉變是由聖靈作成的，而我們的本分只是注視祂，不斷的注視祂，這是很有福氣的一件事。我們坐在照相機面前拍照，我們的形像便印在膠卷上；我們坐在基督面前，我們就變成了照相機，祂的形像便印在我們的心靈上。— J.R. Miller《治死方生》

**【字句的講道為何無用】**字句的講道，只對付事物的表面與影子，而沒有進入於其內部。它對於神的話語的隱秘生命，沒有深入的瞭解與強有力的把握。按外表而論，它與神的話相符合，但外表只是殼子，必須先將之擊破，纔能深入核仁。字句可能披著吸引人的時髦外衣，但是它的吸引力並不是將人引到神那裏去，它的時髦外衣也不是屬天的。—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預備講章失敗的一般原因】**講道人為了預備講章的內容與修詞而忙碌，盡心設法使它吸引人，動人，卻未曾尋求、研究、探討、經驗神更深的事物。他未曾站立於那「高高的寶座」之前，未曾聽見過撒拉弗的歌唱，未曾見過耶和華的異象，未曾感到祂可畏懼的聖潔，而深深認識自己的軟弱與罪惡，因而絕望的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然後獲得生命的更新，心靈被神壇前的紅炭所沾觸、潔淨、點燃（參賽六章）。神在他身上的工作還未完成，他尚未在神的手中像泥土在窯匠的手中一樣。因此，他的工作可能引人歸向他自己，歸向教會，歸向儀式，卻不是真正歸向神。沒有使人獲得與神甜美的、神聖的、屬天的相交。他的講章使教會得到裝飾，卻未使信徒得到造就；使聽眾喜悅，卻未使之成聖。生命的運行受了阻礙；像夏天裏的一陣寒流；像已晒乾的土地。—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信徒的心思需要被更新】**千萬不要受欺騙說，我已經有了新生命，所以我的思想也完全是新的了。

弟兄們，沒有這件事。人可以有一個新的心，同時還可以有一個舊的頭腦。心思的更新，是逐漸的，並沒有我們所理想的那麼快。神還得繼續作工來更新我們的心思，一直到一切由撒但來的屬世的思想都攻破了，纔能說我們有「基督的心思」了(參林前二16)。—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言多必失，禱多必得】**這是一句至理名言，可惜我們基督徒總是說話多，禱告少。

(一)說話會失去能力，禱告能得著能力。有人說得好，屬靈的恩典，往往一誇口就沒有了，參孫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能力離開了他，就是因為他多嘴。但禱告卻是我們得能力的秘訣。

(二)說話會誤事，禱告能成事。俗語說，禍從口出，口舌招尤，一言可以喪命，一言也可以喪邦。這就是為甚麼聖經說：「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尼布甲尼撒因一句還未說完的誇大的話，便被趕離王位，吃草如牛。但禱告常能成就我們不能成就的事。

(三)說話會忘形，禱告能見真我。一個人多說話，會得意忘形，自吹自擂，連本不想說的、不該說的都說了出來，結果令人輕視，自己後悔。但藉禱告親近主，就像以賽亞那樣的看見自己是一個嘴唇不潔，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的人。— 沈保羅《講壇分享》

**【神看重禱告的人】**要是你編寫一個電腦程序，使一個會說話的機械人不斷禱告，你想神會垂聽嗎？假設它的禱告很好——合乎聖經的教導——措辭恰當，遵照了所有正確的規則。譬如說，它的禱告包括了各種與神對話的方式，如認罪、讚美、代禱及祈求，神會不會應允機械人的禱告呢？當然不會！但等一等，我們若說神不會答允一個機械人的禱告，我們便是接受了一個大膽的假設——禱告不單是說話那麼簡單！聖經教導我們，神看重禱告的人，過於禱告的話。— LeRoy Eims《禱告不僅是說話》

**【甚麼是基督化家庭】**基督化家庭不是在家裏擺聖經、詩歌本，或掛個牌子：「基督是我家之主」。一個基督化家庭，其實就是「耶穌家庭」；一個家庭以耶穌為生活的中心的，就是基督化家庭。所以在我們家庭生活的每一層面，如果我們會先想到：到底耶穌的看法如何？耶穌喜歡我們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婆媳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以耶穌基督的看法和做法，作為我們的看法和做法，這就是一個基督化的家庭。— 蘇文隆《精彩的基督化家庭》

**【主的話乃是家庭生活的基礎】**約翰福音二章提到當耶穌去迦拿赴婚筵時所發生的事，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一個家庭做的，而且由這個故事讓我們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就是耶穌的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5)。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家庭要和諧，要能成為榮耀神的家庭，他們必須遵守主的話，如此這個家庭纔有穩固的基礎。— 蘇文隆《精彩的基督化家庭》

**【神衡量祂兒女的尺度】**在世界裏金錢是價值的標準；在天國的事上，衡量神的兒女的尺度，也是

根據他對於金錢的態度到底如何。世界是問一個人積蓄了多少錢；基督是問他怎樣為天國的事而用錢。世界是注意賺錢進來；基督是注意給錢出去。神的兒女若越少為自己用錢，而多為主用，他就越富足。——《荒漠甘泉》慕安得烈

**【跟從主需要付代價】**神愛人是沒有條件的，但是，神喜悅人是有條件的。信主耶穌是不要付甚麼代價的，但是，跟從主耶穌卻是需要付代價的。為甚麼有些人要信主耶穌卻不要跟從主呢？因為他們怕付代價。若是我們好好讀聖經，就可以發現主耶穌對那些跟從祂的人，一再的要求他們要付代價(太十24；十九21；路九58，62；十四33)。老實說，凡是不肯付代價的人，都沒有資格跟從主。相反的，凡是肯付代價的人，主在他身上纔走得通，而他在主面前也纔有用處。——蔡清寧《主日講壇》

**【讓神引導我們行在正路】**有時我們猶豫不決的時候，不知向左向右，應取應捨，這實在是何等苦悶與徬徨的事情。那時，智慧會替你作主意，經驗會替你作主意，信心會替你作主意，別人也會替你作主意，甚至撒但也會向你提供意見。但是，到底那一條纔是正路？我們曾否在安靜中聽到神的聲音向我們啟示：「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卅21)呢？不論前面是平坦還是崎嶇，是曲是直，是康莊是危險，我們只應細聽神的聲音如何指引，並求祂為你封閉一切的旁門左道，開啟惟一的正路。——唐馬太《主日講壇手冊》

## 銀網金果

司布真

※ 參孫從獅子身上得到甘蜜，照樣，珍珠由深海中的大蚌得到，甜的莓實是從有刺的叢樹中摘到的。

※ 如果你是個粗糙的羊角，神也可以藉你為祂的號角，但如果神有機會使你成為煉淨的銀號，你應當盡力追求。

※ 凡會使你更有用的，即使是細微的事，也應當注意。潔淨你心靈的聖殿，不但要驅除牛、羊，鴿子糞也當除淨。

※ 如果你與真智慧(主耶穌)保持交通，你一定不會做錯事；如果你與真能力(父神)常常團契，你一定不欠缺力量。

※ 凡日光沒法照到的房屋，便需要醫生；照樣，不肯讓主真光照射的，其靈魂必有病痛。



- ※ 加利利人啊，為甚麼定睛望天呢？主不是只要我們有異象，更要我們有實際的行動。
- ※ 朋友，如果你現在以為你已達到最好的地步了，記住還有更好的一步，等著你去努力。當人祝賀納爾遜將軍擒獲敵方十艘戰艦時，他說：「祝賀我甚麼？」因為那第十一艘被逃跑了。
- ※ 納爾遜將軍著名的口號是：「英國希望每一位國民都盡其本份。」神亦希望每位信徒站穩其崗位，直到祂再來。
- ※ 當我們看見撒但及其差役忙忙碌碌、千方百計的工作，我們豈不因對救贖主的工作做得太少而感到自羞？

## 成位的基督

宣信

**【外表的基督徒和真正基督徒】**許多不信主的中國人，他們能夠指出，那些人是真正跟隨耶穌的，那些人是僅僅掛名的基督徒。他們不稱前者為基督徒，而稱「耶穌迷」；換句話說，他們分辨得出外表的基督徒和真正基督徒的樣式。

外表基督徒的生活，可能只是接受某種觀念或原則，並遵守某些儀文而已。但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由於我們的魂，與基督有了活的聯合，而產生的強有力並神聖的經歷。前者可能是指一個人誠懇的模仿基督，並遵守祂的教訓或命令。但後者乃是耶穌自己在你的生命中道成肉身，也就是基督的生命從你裏面重新活出來，並使你能成就憑著你自己的能力所無法作得到的，也使你進入憑著你自己所無法達到的光景。

**【我們的主是有位格的】**這樣的認識，就叫我們必須知道基督的位格。祂是成位的，也是活的一位，不僅僅是一個能力或思想。例如，在往日的歷史中，最叫我們懷念、珍惜的，不是那許多事件的記錄，而是它所啟示給我們那許多人的為人。在我們私下的生活中，我們所最寶貴的，不是我們的房屋、土地、事業和財富，乃是我們所愛的家人和朋友。

同樣的，在更高的境界中，在宇宙中最偉大的觀念，乃是有位格的神。我們是何等的喜樂，因為知道祂並不是抽象的，也不是一個原則，乃是活的一位——是我們可以用我們的知覺來接觸，用我們信心和愛心的雙手來擁抱的。有些像「基督教科學會」之類的異端誤導人，他們說基督僅僅是一個原則，而不是有位格的一位。然而，耶穌同我們人一樣，是真實活著的，祂是我們可稱頌的救主。

**【耶穌的生平顯示祂是有位格的基督】**當我們讀到基督在地上的生平時，發現在祂奇妙的作為和話語背後的，乃是那活的一位。祂的位格是何其崇高，以至於那些不信的人，也不得不承認：最叫人不解的，不是聖經，乃是聖經裏的基督。再沒有其他的人，像祂那麼多的說到自己，那麼常用第一人稱；並且祂說得又是那麼自然，那麼恰當，那麼有力量，與祂的本性和位格是那麼相稱；以至當我們聽見祂說：「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就是世界的光」，「我與父原為一」，「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時，我們就要充滿敬畏和讚美。我們本能地覺得，祂自己，比祂所啟示的真理，和祂所成就的工作更偉大。不僅如此，祂的位格，更說出祂活的「同在」。「看哪，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看哪，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祂在歷代中的作為，和祂在加利利的行徑，並沒有兩樣。祂是基督教的「心臟」，也是基督教的元首。「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因個人與基督的聯合而得的救恩】**基督的位格，和我們所蒙的救恩，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我們得救，並不是因接受一個教條，或相信一個教訓，乃是由於接受一位活的救主。「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耶穌基督自己，就是神給罪人的禮物。我們若接受這禮物，就把我們帶進與神的交通中，也使我們有分於救贖所帶給我們一切的益處。亞當如何是我們這些墮落族類的元首；基督照樣是一切蒙救贖族類的元首。「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2)。

**【這位有位格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因著與這位活的基督的聯合，纔能有更深入的生命。使徒保羅曾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聖潔，並非一種個人慢慢達到的性格，而是由於與基督的聯合纔有的。這聯合，是那麼完全，那麼親密，正像祂自己用葡萄樹與枝子所說的比方。在這方面，祂更進一步的說：「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4~5)。我們不需要憑自己的努力，緩慢又痛苦的爬那聖潔的高峰；只須要接受那位聖潔者來住在我們裏面，並讓祂把我們提拔到恩典和榮耀的高峰——那是祂自己所達到的——「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我們這一邊所要作的，並不是努力追求道德修養；乃是接受祂，住在祂裏面，讓祂天天並逐步的把祂自己的超越，祂自己的特質，祂自己的恩惠，恩上加恩的輸送給我們。

**【成位的基督也是我們肉身的活力】**我們肉身的活力，也是來自那成位的基督。使徒保羅宣稱那「耶穌的生命」(林後四10~11另譯)，也要彰顯在他必死的肉身中。保羅有他自己的天然生命，但那是有限的。在他過分的勞累和試煉的重壓下，就顯得枯竭。但他有另一個生命，就是耶穌的生命，使他能承受他自己的力量所無法應付的壓力。我們榮耀之主的復活身體，乃是一切信靠祂之人身體的力量；並且甚麼時候，我們住在祂裏面，從祂支取祂支持的力量，我們就能「吃祂的肉」，並「喝祂的血」。這樣，我們便住在祂裏面，使祂身上一切的實際也成為我們的；「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19)。

**【成位的基督又是我們的盼望】**若沒有成位的基督自己，主的再來就毫無意義。所有跟隨祂的人所熱切渴望的，並不是祂所要帶來的賞賜，或祂所要賜予的冠冕。至終，在那有福的地方，乃是主耶穌的自己。那時「他們要見祂的面」(啟廿二4)，「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啟七17)。我們對於祂再來最中心的盼望，乃是：「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3)。

神已經特地定規好，祂兒子必須成為我們一切屬靈生命的總綱和實質。神在歌羅西書二章九節告訴我們：「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神已將把人一切所需要的，都放在基督裏。為著你我的緣故，祂已經把祂自己一切的能力、愛和幫助，都集中並且化身在這位可稱頌的人裏面。神本來是高高在上，是人所不能看見、不能領會的，但是祂已經把祂的榮耀、美麗、幫助，挪移到人類無知和無助的水準上，且把這一切都放在耶穌基督的裏面，然後就對我們說：「我已經把我所是的一切，都放在耶穌裏面了；現在我把祂給你，你可以要求來得著祂。」

**【成位的基督是完美人類的樣本】**這位可稱頌的基督，不只是神一切豐盛具體的表現，祂也是人類所應該表現的模型或樣本。曾有一個人，也只有一個人，活出一個完美人類的生活。神對這一個人，曾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賽四十二1)。祂符合了一切神所要求的，也就成為一切人類的模型。「祂」是一個完美性格的樣本，「祂」是婦女心腸的樣本，「祂」是男子氣概的樣本，「祂」也是所有各種不同的人、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榜樣。

神所已經給你的，就是這麼令人稱羨的一位。這位基督，並要求你說：「要接受我！不要把我當作是一個可望而不可及的榜樣；而要把我當作一個生命接受到你裏面。這生命要把我的本性傳遞給你，成為你心中的另一性情，使能有自發性的揀選(不需要人強迫)，有剛強而得勝的意志，交織在你情感的生活中。」這就是今天所臨到你身上的基督。祂把祂個人(自己)的豐滿，和全足的恩典，都給了你。

**【我們人是為祂而造的】**或有人問說：「我們怎麼可能接受基督、而不失去我們的個性？破壞我們個性的信仰，會令一個人無法完成他該盡的責任。」我的回答是：「你的個性，若沒有基督，就不完全。基督是為你而有的，你是為基督而造的；除非你遇見基督，你就不完全。祂需要你，正如你需要祂。設若煤氣燈頭說：『如果我把這火接受進來，煤氣就要失去它的個性。』那就錯了。只有當火進來，煤氣纔能達到它所以存在的目的。又設如雪說：『我當怎麼辦纔好？若是我落在地上，我豈不失去我的個性了？』但是當它落在地上時，就被土壤所吸收，這些雪花就逐漸的藉著櫻草花和雛菊被人所看見了。所以，若是我們能失去自己，而在基督裏，在新生的樣式中，復活過來，那是何其榮耀呢！」

**【人需要基督，基督也需要人】**從前美國西部的大平原，一片荒涼，到處只有沙和山艾樹。其實那

裏的土壤是全國最好的，因為只要山艾樹能生長，任何植物都能生長。但那裏卻缺少一樣東西，這一樣東西是甚麼呢？那就是水。在那一大片荒漠裏，只要有小河溝接引山水的地方，便是綠洲，其上的草比別的地方都更青綠，也有熱帶水果，無花果樹，以及橘子林。沙漠需要水，水也需要沙漠。你需要基督，基督也需要你。只有這種聯合，這樣的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你裏面，纔會使你多結果子。因為祂曾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基督的生命》

## 加入教會

倪柝聲

**【必須加入教會】**有許多信主的人以為說，我自己作基督徒就好了，甚麼教會都不加入。他們說：基督，我要；教會，我不要。我和基督發生關係，我和教會不發生關係。我一個人信主，讀經、禱告、與主交通，那就好了。要和別的人來往，這是麻煩的事。

但是我們必須看見，不管我們有意思或者沒有意思，我們非加入教會不可。從你個人一方面說，你能接受主的生命到你裏面來，你個人能與主有交通，你個人也能禱告。但是你個人作基督徒，你總不會耐久，也不會太長進。兩千年來有許多人以為說，他能夠單獨的作一個信徒，作一個隱士，關在山上，甚麼都不管，只要和主交通。請你們記得，這樣的人，屬靈的造就都淺薄得很，都經不起任何的試探。當環境好的時候，他們也許能勉強維持；當環境不好的時候，他們就不能維持。

你要看見，作基督徒還有第二方面，就是團體的方面。憑著聖經中團體的方面來看，你不能單獨的作基督徒。

**(一)在神的家裏是與許多人一同作神的兒女：**一個人信主，不是作獨生子，你不過是千萬個兒子中的一個，你不能關起來獨自作天父的兒子，你不能不和弟兄姊妹來往。如果你是一個神生的人，而你看見別的被神生的人心裏不動，能夠把他們關在外面，我就疑惑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

那一個獨善其身作基督徒的意念，不是基督徒所有的，也不是基督徒所應當有的。你在肉身的家庭裏，應該作自己弟兄姊妹的弟兄姊妹，何況在神的家，豈不更應該如此呢！所以我們必須記得，雖然我是個人接受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兒女，但是我所得著的生命，乃是千萬個兒女中的一個，我不過是其中的一個弟兄。我的生命有一個性質就是不願意單獨，就是要和其他的弟兄姊妹來往。

**(二)與弟兄姊妹合起來作神的居所：**聖經還給我們看見，教會是神的居所，這是以弗所第二章，這也是全部新約的大啟示之一。你們要知道，神在地上有居所，神需要居所。在聖經裏，從摩西支搭會幕起，到所羅門建造聖殿，以至後來修理復興，這個居所的思想是一直下來的。今天神是住在教會裏，教會也是神的居所。我們這些人，是藉著聖靈合起來，成功作神的居所。這就是彼得前書二章五節所說的，我們是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宮」字，實在就是房子。

今天這一個神的居所是活的石頭造的。彼得的名字的意思就是石頭。一塊石頭，如果不是堆在另一塊石頭上，就是審判、荒涼的表示，不是好的現象。如果是一所房子，總是一塊石頭堆在一塊石頭上面的。今天，你得救了，相信了主耶穌，你也是一塊石頭。但是石頭單獨擺在那裏，一點用

處都沒有，恐怕要成為絆腳的石頭，而不是一塊活石。

今天你真像汽車上的一塊零件一樣，當你與別的零件配搭起來的時候，這許多零件就合成功一部汽車，就能開動。你這一塊活石必須與別的活石合在一起，纔能盛得住神，神纔能住在裏面。否則，這一塊活石定規要失去它的用處，沒有屬靈的豐富。

英國司徒雷先生(Mr. Stoeneg)說：「在我得救之後，有一件最奇妙的事發生。就是有一天，我知道我是建造基督居所的一塊材料，這是最奇妙的一件事。」感謝神！我們的確確是基督屬靈的房子裏的一塊材料。如果我們這一塊材料和這一個房子脫離了，我們就變作沒有用處。神所住的房子，缺了這一塊石頭，就要有一個洞，賊可以挖進來。我是神居所的材料，沒有我，神就不行。

比方木桶是一塊一塊木頭合成功的，你能用它挑水，盛水。你如果把木桶的一塊木頭拿出來，它就不能盛水。木頭的性質沒有改變，但是它的豐富改變了。它能蘸一點的水，但是不能盛水，它的豐富失去了。我們是神的家，你如果一單獨，你就失去豐富。

**(三)與眾肢體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我們乃是基督的身體。以弗所四章說：「身體只有一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也是說：「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這話叫我們看見，我們作基督徒絕對無法單獨。

今天你是身體上的一隻眼睛，一隻手，一隻腳。一隻眼睛放在頭上纔有用處，如果放在玻璃瓶裏，就沒有用處。一條腿放在身體上纔有用處，如果掛在樓上，就沒有用處。請你們記得，誰也不能與別的肢體離開，這是頂厲害的關係。神的家，神的居所，要勉強分開還可以說；但是基督的身體要分開，乃是不可能的事。你的耳朵不能生氣要獨立，你的手也不能生氣要獨立。我們是非合在一起不行的。

你所得著的生命，也不許可你單獨。主不是給你一個完全的生命，我們所有的生命必須靠著別人的生命。我們所接受的是倚靠的生命，所以我要靠著弟兄姊妹，弟兄姊妹也要靠著我。千萬要記得，肢體不能單獨。肢體一單獨，不只是失去豐富，也是失去生命。

**(四)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我們一作基督徒就得看見，神給我的生命是倚靠的生命，不是一個獨立的生命。我是附屬在許多基督徒身上作基督徒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附屬的作基督徒。我們像是籐蔓，是掛在別人身上的，是靠在別的基督徒身上來作基督徒的。

**【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加入教會是應該的，那麼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這麼多的教會，我要加入那一個教會呢？

**(一)教會有許多的不同：**教會的歷史，有二千年之久。因為時候的不同，地方的不同，人的不同，以及真理注重的不同，所以生出許多不同的教會。今天在全世界，教會的數字是在一千五百以上。

那麼在這麼多的教會之中，在這麼多的混亂之中，到底在神面前有沒有一條路呢？感謝神，有路！在聖經裏面，對於我們應當加入的教會，已經有指引的路擺在那裏。神沒有把我們留在黑暗裏面。

**(二)教會有這麼多不同的原因：****(1)地方的不同：**比方聖公會是英國的國教，它從英國傳到了美國，就有美國的聖公會；從英國傳到中國，就變作在中國的英國教會。還有，美國的聖公會傳到中國來，就變作中國的美國英國教會。你們看，這是何等的混亂！

**(2)時候的不同：**就拿中國來作代表罷，唐朝的時候所設立的景教，和明朝的時候所設立的天主教，清朝的時候的更正教，以及民國以後的弟兄會，彼此聯不起來。這是時間上的不同。

**(3)人事的不同：**衛斯理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衛斯理會，路德所設立的教會變作路德會；因著人不一樣的緣故，教會就因著人來分。

**(4)真理注重的不同：**還有，就是按著所注重的不同來分。信義會注重因信稱義；聖潔會注重聖潔；五旬節會注重聖靈；公理會注重教會是一個堂會獨立；長老會注重長老管理教會；監理會承認監督是繼承使徒的人；浸信會注重受浸，要全身浸在水裏。

**【教會只該有地方的不同】**到底我們有沒有路呢？有！在聖經裏，我們所看見的是：在羅馬的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在腓立比的教會，在以弗所的教會，在歌羅西的教會等等。哥林多、以弗所、歌羅西，都是一個城。所以教會的範圍是以一個地方為單位的。

**(一)比地方小的不是教會：**比方哥林多的教會裏，有一班人說，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基督的；他們把哥林多的教會分作四分，這是太小了，所以保羅說，你們是分門別類。哥林多前書一章是給我們看見，教會如果比地方小，不對。

**(二)教會的範圍不能比地方大：**教會如果比地方大，也不行。你讀聖經，是在加拉太的眾教會，在亞細亞的眾教會，在猶太地的眾教會。加拉太、亞細亞、猶太是羅馬帝國的行省，不是地方，所以那裏的教會是複數的，不是單數的。可見教會比地方大也不行。

**(三)教會只有當地地方的名字：**聖經裏的教會，沒有人的分別，沒有國的分別，沒有真理的分別。神的話，只許可一個分別，就是地方的分別。你在甚麼地方，你就是那一個地方教會裏的人。你如果要換教會，你就得換地方。

**【怎樣加入教會】(一)教會是不必加入也不能加入的：**我們要看見，在聖經裏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從來沒有一次，告訴我們說：我們要「加入教會」。你如果要「加入教會」，這是加不進去的。這就如一個耳朵定規好了，要加入我的身體作耳朵。沒有一個人能夠加入教會。你在裏面，就在裏面；你不在裏面，就不在裏面。所以加入教會，並不是說你能夠成功作教會的一分子。你如果是屬乎主的人，是主所生的人，你不必加入教會，已經是教會裏的人了。須要加入的教會定規是假的教會。

**(二)要到教會裏去尋求交通：**加入教會不過是姑且暫用的字眼。你已經是教會裏面的人，只因你是在人的中間，有人不認識你；你縱然被神拯救了，弟兄們不一定知道。相信是在你裏面的事，他們無法知道。為著這一個，你要去尋求交通。要到教會裏去，對他們說：我也是一個基督徒了，請你們接納我像一個基督徒一樣，教會的弟兄看看你實在是他們中間的人，就和你有交通。這就叫

## 如何勝過嫉妒？

寇世遠

**【嫉妒是屬肉體的特徵】**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一節至三節告訴我們，至少有兩種人同時存在教會中間：一種是屬靈的，另一種是屬肉體的。何謂屬肉體？就是在基督裏為嬰孩的。這些人雖得救了，但靈性非常幼小，像嬰孩一樣，甚麼也不懂。屬肉體的光景又如何呢？肉體之中一無良善，舉凡驕傲、嫉妒、分爭、貪婪、荒宴、醉酒、淫亂、惡念等都是出乎肉體(加五19~21, 24)。保羅特別強調，嫉妒分爭是屬乎肉體的特徵。

有人說：「驕傲與嫉妒是孿生兄弟。一個驕傲的人，通常會嫉妒別人，自以為了不起，別人都不如自己，也不容許別人比他好；一個嫉妒的人，看別人好就不順眼，覺得只有自己配，別人都行。有驕傲的地方，一定有嫉妒；有嫉妒的地方，一定也有驕傲。」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四至八節講愛的內容最為詳盡，對愛字有七種正面的解釋：愛是甚麼；九種反面的解釋：愛不是甚麼。反面的第一種解釋，就說「愛是不嫉妒」。嫉妒是基於自私心理的最快反應，該隱所以殺死亞伯，就是由於嫉妒，因為神悅納亞伯的祭，不悅納他的祭；他因嫉妒亞伯，而殺死亞伯。所羅門寫雅歌，到了第八章，將愛與恨作對稱的描述，他說：「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的殘忍」(歌八6)。愛情與嫉恨是對立的。箴言也告訴我們：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十四30)。可見嫉妒的心何等可怕；嫉妒的人，又是何等的痛苦。人為甚麼會嫉妒呢？聖經中有幾個典型的例子，可供我們找出嫉妒的原因和對策來。

**【嫉妒多由患得患失而來】**創世記第三十章一節至八節，這個故事的背景是描寫利亞與拉結是同胞姊妹，同嫁雅各，利亞多產，拉結美貌卻不能生育，因而拉結就嫉妒利亞。拉結所以嫉妒，是因為自己沒有兒女，別人有，就看不順眼，所以心生嫉妒，盼望自己也有。這典型的例子，說明一個原則，就是嫉妒多由患得患失而來。身為基督徒本不該如此，但我們或多或少，都存有像拉結的嫉妒心理。

拉結見自己不生孩子，就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死了。」雅各卻說了一句非常寶貴的話：「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雅各的意思是說：你能不能生育，權柄操在神的手裏，不在人的手裏，因為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詩一百廿七3)。神如果不賜給你，人就沒有這份產業，祂多給，也向你多收取，祂賜給你許多孩子，也交給你許多責任；如果不給你，你反而輕省，沒有負擔。雅各的話，我們可以擴大範圍說：錢財、學位、職業、愛情...等等，任何你所欲得的東西，叫你得不著這些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這是敬畏神的人所說的話，這種人纔不致於驕傲、嫉妒。我有，不值得驕傲；沒有，也用不著嫉妒，因為這都在乎神。神給你，不給你；多給你，少給你，你都當阿們。我們面對得失有無的問題，應當記住雅各所提供的這個原則，我們

就用不著嫉妒了。我們所以會嫉妒，是因為我們愚昧無知；因為我們不明白神的旨意，所以有貪戀、驕傲、嫉妒的心，其實是多餘。主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都要拔出來」(太十五13)。若不是神給的，人縱使用方法手段得到，也終必歸於徒然枉費。

拉結因為有嫉妒的心在裏面發動，於是不擇手段任意妄為，要雅各與她的使女辟拉同房，結果孩子是得著了，卻並不完美。辟拉為她生兩個孩子，一個叫但，一個叫拿弗他利。「但」是伸冤的意思；「拿弗他利」是相爭的意思。顧名思義，是何等的沒有見證！她生孩子的目的，並不是為榮神益人，乃是為了替己伸冤，為與人相爭，真是何等可悲！相反的，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她本來也沒有孩子，她到聖殿去禱告，神就聽她的禱告，給她一個孩子，就是撒母耳。撒母耳就是祈禱的意思。哈拿沒有孩子，她求告神，神就給她，她又把從神所領受的，再奉獻給神。這纔是真正的奉獻。我們之所以奉獻，並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可以給神，就像信徒奉獻錢財，千萬記住，不是你有東西可以給神；不錯，你奉獻的錢財是你勞心勞力換來的，不是貪污舞弊來的，但你的心力又從何而來呢？神給你力量，給你健康，給你聰明智慧，給你工作機會，歸根結蒂，一切都是出於神恩。既然如此，我們奉獻給神，乃是理所當然的，沒有可誇的。

時候到了，神也叫拉結生了孩子；結果孩子是有了，自己也因此喪命。假如她不生育，也許在地上還能存活一段時間。其實兒女的得失有無，與禍福榮辱無關。祭司以利有兩個兒子，一叫何弗尼，一叫非尼哈，這兩個寶貝兒子害死了以利。可見兒女常常成為父母的累贅。希西家王，他是列王記中最好的君王，染病將死，向神哭求，神讓他多活十五年，生了個兒子瑪拿西。瑪拿西是列王中最壞的王。父親最好，兒子最壞。假如希西家不求增壽，沒有瑪拿西，希西家王個人的記錄就潔淨得多了。所以得失有無，不應當成為我們嫉妒的原因。有，感謝主；沒有，讚美神。有無都是出於神，不必嫉妒。

**【嫉妒乃出於狹窄的心腸】**民數記第十一章二十四節至三十節，說到摩西設立七十個長老，替他分勞，治理百姓，一同服事神。其中有兩人，一個叫伊利達，另一個叫米達，當時沒有隨眾到摩西面前來，但聖靈澆灌下來，這兩個人卻與其他六十八個被錄的人一樣受感說話。這事看在約書亞的眼裏，不免嫉妒，便建議摩西禁止他兩個人說話。但摩西責備約書亞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別人嗎？」

約書亞不是為自己，乃是為摩西而嫉妒別人。動機雖不算太壞，但心腸太狹窄，不夠寬宏。所羅門求智慧，神同時也賜給他一個廣大的心。一個智慧人，不一定就有廣大的心；但一個廣大的心，裏面必有智慧。一個人為甚麼心腸狹窄呢？因為他沒有智慧，不能看到那看不見的；他所看到的涵蓋幅度太小，看不到神的旨意，測不透屬天的奧秘，所以人就自私，人就狹窄，出生嫉妒。

神把諸般恩賜賞給祂的教會，各人應當把神賜自己的一份，好好的運用在聖工上，彼此服事，配搭事奉。在教會中間高舉某一種恩賜，便可能嫉妒別的恩賜。例如，一般信徒最容易高舉站講臺的人。有人說講臺最重要，沒有講臺，就不能吸引人聽道，信道由聽道而來。沒有講，就無法聽；沒有聽，就無法信；不信，就無法得救。所以講臺最重要。表面上看來似乎對，但光是講臺能成為教會嗎？教會是身體，弟兄姊妹是肢體，假如一張臉上面，只有一張嘴，其餘甚麼都沒有，能成樣嗎？一張嘴不能代表一個身體；一個講臺不能代表整個教會，需要弟兄姊妹，大家將所得的恩賜都



擺上，配搭事奉，建造基督的身體，使各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纔是教會的真理。所以我們不應高舉某一個恩賜。

在教會中間，我們固然不應當為自己嫉妒別人，也不應當為某些人嫉妒別人。在教會中間，我能夠做的事情，多希望人人都能做。我不能做的事，更希望有人能做，補上我的缺欠。我做得不好的事情，但願有人做得比我好，使神得榮耀。我做得很好的事，渴望有人做得比我更好，使神榮上加榮。我相信這是神所喜悅的原則，我們都應該接受。你接受這個原則，你就能勝過嫉妒。我們實在需要一個廣大的心，纔能為主得人，也能夠為主得回我們自己。我們自己也經常會失落，迷惘不知所從，你如果心地廣大，不嫉妒別人，自然會為主得回自己。

**【嫉妒又因對惡人惡事心懷不平】**最後一個使人嫉妒的原因，請看詩篇三十七篇一節至五節。這裏勉勵我們，不要嫉妒惡人，不要嫉妒那些行不義的人。所謂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詩九17)。為甚麼嫉妒惡人呢？因為眼見多少不信主的人，吃喝玩樂，升官發財，飛黃騰達，世路亨通，似乎樣樣都有，凡事都好。心中難免打個問號：「為甚麼？」因為世界本身就是彎曲背謬的，不信神的人也是詭詐不義的；詭詐不義的人，活在彎曲背謬的世界裏，纔能處處適應，絲絲入扣，自然就同流合污左右逢源了。基督徒一發軟弱，便看世人光景，比我們強得多，我們有窮苦、重擔、十字架、疾病，有各種難處，因此嫉妒惡人之心，不禁油然而生，但他忘記將來還有審判為惡人存留，有榮耀為我們預備。

對付嫉妒，通常我們有兩種態度，一種就是認定他們多行不義必自斃，如果他們還得存留，是因為神的時候未到，就如第二節所說：「它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不過這總是太消極，這是律法時代的精神，不足為訓。今天在恩典時代，主已經為我們死了，主已經擺出捨己的榜樣，也勉勵我們愛仇敵。這些惡人雖然逼迫你，對付你，使你吃虧上當，但你仍不要嫉妒他。神所以要擺個惡人在你面前，就是交給你學習的一門功課。你該好好在神前，用主的愛心待他，挽回他，像火中取柴一樣的救他，這是我們為主得人的工作，千萬不應放棄。你說他今天是惡人，你當日又何嘗不惡呢？你不過是惡人蒙恩典罷了，你為甚麼不把今天的惡人帶到神前去蒙恩呢？所以我們不要嫉妒惡人。我們只有在主前，用愛心為他們禱告，這纔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就是因為猶太人嫉妒祂(太廿七18)。但是主在十字架上，最後還獻出一個不嫉妒惡人的見證，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更美的生活》

## 領人歸主

倪柝聲

讀經：羅一16；十14；提前二1，4；可十六15

**【為著人到神面前來】(一)禱告是領人歸主的基本工作：**領人歸主有一個基本的工作，就是在沒有向人開口之前，必須在神面前開過口。要先求告神，然後到人面前去說話。人總得在神面前有負擔，

然後纔能在人面前作見證。主耶穌曾說過：「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約六37)。行傳二章四十七節記著，神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所以，第一件事，我們要先向神要人，要求神將人加給教會。並且，人的心是最難對付的，我們不容易叫它歸向主；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好好的先為人禱告過，要求神捆綁那壯士(路十一21~22)，然後纔向人們說話。會帶領人歸主的人，都是會禱告的人。如果禱告出了問題，那麼為主作見證也要出問題；如果對於禱告沒有把握，那麼對於帶領人歸主也就沒有把握。

**(二)應該豫備一本簿子：**要好好的為著人禱告，最好能豫備一本簿子，先讓神把祂所要救的人的名字，擺在你心裏，自然而然你心裏有負擔，要替某些人禱告。不要隨便坐下來寫一張名單，這樣作，就要白花許多工夫。你要專一的求神給你幾個人：家人、朋友、同事、同學，是你盼望他們趕快得救的。這本簿子裏的人，不寫則已，一寫進去，就不能放鬆，總不可停止為他禱告，總要一直禱告，禱告到他得救為止。

**(三)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禱告是一個試驗，試驗你在神面前的屬靈情形如何。你屬靈的情形如果是正常的，總歸過了一些時候就有人得救。如果過了很長久，你的禱告還沒有得著答應，那必定是你在神面前有毛病，你就該到神面前去求光照，在那裏有問題要對付。禱告最大的攔阻乃是罪。罪這一個東西，有客觀和主觀兩方面的工作。

在客觀方面，罪攔阻神的恩典和神的答應。以賽亞五十九章一至二節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所以要好好的承認、對付罪，把罪擺在血底下，免得禱告不能蒙神垂聽。

在主觀方面，罪破壞了人的良心。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說：「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船舊不要緊，船小也可以，但是不能破。照樣，良心也不能破。良心一有漏洞，人就在神面前軟弱下來，就不能替人祈求。如果我們的心定自己為罪，神比我們的心大，就更更要定我們的罪(約壹三20)。

如果你要作一個會禱告的人，那麼，你對於罪的問題總要清楚解決。所以你要注重的去對付罪。千萬不要容讓罪，罪如果存在，你的禱告就出不去。所以，罪的問題是第一個問題。你要常常注意。

**(四)禱告應當有信心：**如果信心剛強，自然而然禱告容易得著答應。甚麼叫作信心？就是在禱告的時候，沒有疑惑，能接受神應許的話語。是神要我們禱告，神說：「...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求我命定」(賽四十五11)。所以我們禱告了，神就不得不答應。我們必須看見神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信心是根據於認識神，認識神有多深，信心也就有多深。不是憑著感覺或頭腦，是要憑著神的話來相信神。應許的話像現款一樣，是可以拿來用的。神的應許，就是神的工作。應許，是告訴我們神的工作；工作，是顯明神的應許。你要接受神的應許，像接受神的工作一樣。當你憑著神的話來相信，不是住在疑惑裏，而是住在信心裏的時候，你就要看見神所說的話的真實，你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

**(五)要羨慕作一個會禱告的人：**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有的人在神面前是沒有能力的。

甚麼叫作人在神面前有能力呢？沒有別的意思，就是他說話，神肯聽，好像神喜歡受他的影響似的。反之，有的人雖然花了許多時間在神的面前，但是他的話，神不理、不聽。我們要在裏面有一個羨慕，盼望我們的禱告能常常被神聽，這是最榮耀的事。你能夠被神信託到一個地步，你要甚麼，神就給你甚麼，這是一件大事。

**(六)要天天禱告：**你每天要劃出一定的時間來作代禱的工作。如果沒有一定禱告的時間，就沒有禱告，結果就沒有禱告。不要心太大，想劃兩個鐘點，結果不能實行。所以，為著能實行的緣故，還不如劃出一點鐘，半點鐘或一刻鐘，為你所要禱告的人禱告。總不能放鬆，要天天這樣作。過些日子，就會看見罪人一個一個的得救。

**【為著神到人面前去】**我們光是為著人到神面前來，還是不夠的。我們還得為著神到人面前去，告訴他們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一)絕不作無謂的辯論：**不是說絕對不可辯論，使徒行傳中就有好幾處的辯論，連保羅也有辯論(參徒十七2，17；十八4，19)。有時候，可以和人有一點辯論，那是為了要使其餘聽的人得到益處，但對於你所要救的人，要盡力避免辯論，因為辯論往往會把人趕走，不會把人帶來。辯論，至多只叫人的頭腦服，他雖然啞口無言，但心裏還是不服。所以你要少說辯論的話，多說見證的話。你只要講些像：你相信了主耶穌之後心裏快樂、平安，晚上好睡，吃飯有味，諸如此類的見證。

**(二)要抓住事實：**領人歸主的技術，是注重事實，不是注重道理。許多人道理聽得很通，可是仍然不信。往往是簡單的人能領人歸主，而道理講得好的人，卻不一定能領人歸主。傳福音是需要技術的。釣魚用直的鉤，總釣不著魚。釣魚的鉤都應該是彎的，纔能釣得住魚。領人歸主的人，要知道用鉤。有的話能夠把人鉤來的，就用它；有的話把不能把人鉤來的，就要改。事實的話是有鉤的，事實的話是能感動人的。

**(三)態度要誠懇：**救人靈魂是世界上最嚴肅的事。所以態度總得誠懇，不可嘻嘻哈哈的帶著輕浮的態度。否則，就把甚麼屬靈的力量都喪失了，就沒有法子帶領人歸主。

**(四)求神給說話的機會：**也要常常禱告求神給你機會對人說話。你禱告，神就要給你機會說話。有的人的樣子好像不容易說話，但是，你如果為他禱告，主給你機會向他說話，他就要改變。

**(五)無論得時不得時都得講：**不是說沒有禱告過就不可以講。有的人你第一次遇見他，你也得講。總是要抓住機會，總是得時要講，不得時也要講。因為你不知道有誰從你手裏漏過，所以總是一有機會就講。

**(六)要仔細的研究：**你每一次帶領一個人歸主，都得加以仔細的研究，像作醫生的人把各種病人的病情加以研究一樣。醫生不可對所有的病人都開同樣的藥方；要把病醫好，必須對症下藥，對甚麼病人，開甚麼藥方。領人歸主也是這樣。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學醫而會作醫生的，照樣，也沒有一個不學領人歸主而會領人歸主的。每一次都要找出聖靈同工的原因，和聖靈不同工的原因。

如果你領人歸主的工作遇見了失敗，千萬不要把所有的難處都推在別人身上。所有會領人歸主的人，都是察看自己有甚麼難處。我們不能等在海邊，盼望魚跳到岸上來。領人歸主不是這麼簡單

的，要花工夫去研究，到底毛病在出甚麼地方。領人歸主是有技術的，這個技術，是在我們帶領人的時候學來的。失敗也所學習，看為甚麼失敗；得著也有所學習，看為甚麼得著。每一次，都得研究為甚麼緣故。

如果你好好的這樣去學，你後來會看見一件很希奇的事：世界上的人，對於信主這件事，差不多只有幾種人。你若遇見某種人，只要對他講某種話，他多半是會接受主的；相反的，只要對他講另一種話，他必定反對，必定不相信。如果你能夠對付好幾種人，那麼差不多的人你就都能對付。如果你一個一個在那裏研究，過了一、兩年，你就會成為一個有技術救人的人。有一天你要承認，救人的人是有智慧的。

**【分單張】(一)單張沒有時間的限制：**用單張來救人，有一個特別方便的地方。因為人口裏講的，有時間的限制，也有人事的限制。你不能一天二十四個鐘點，都在那裏講。你講的時候，聽的人也不一定方便。但是單張沒有時間的限制，不管甚麼時候，你都能夠分單張。不管甚麼時候，人也能夠接受單張。並且不管甚麼時候，人也能夠讀單張。

**(二)單張能把福音傳得完全：**許多人很熱心要為著主作見證，要帶領人歸主，可是因為自己認識不夠，話語不夠，就不能將福音傳得仔細，不能將福音傳得完全。而好的單張能夠作你自己所不能作的。

**(三)單張也不受人的影響：**有的時候，我們當面和人講福音，礙於情面，有許多嚴重的話不敢講的那麼嚴重。單張就不會受人的影響。不管是甚麼人，它到人面前去，要說的就說。

**(四)撒單張是到處撒種：**撒單張還有一個特別的好處，就是你能到處撒種。像舊約裏說的，把種子撒在眾水的旁邊。我們今天要對三、五個人講，要花很多工夫。但是，我們能大量的把單張送出去。

**(五)神實在用單張救人：**神實在是用單張救人。我記得有一個人在路上接受了單張，又摔掉；第二個人走過來，因為鞋底裏的釘浮上來，把腳刺得很痛，要找個甚麼墊一墊，就把那一張單張揀起來墊在鞋底裏。回去修鞋的時候，看一看那張單張，就得救了。

**(六)好好的禱告，專心的作：**分送單張這一件事，需要像領人歸主一樣，好好的禱告，專心的作。——《初信造就》

## 各各他的十字架

賓路易夫人

### 第五篇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十字架乃是神拯救的大能】**「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十四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

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19~20)。

保羅在這裏毫不猶豫的說到他自己的經歷，他向羅馬人和加拉太人所傳的福音，都是他親自經歷過的。並且羅馬書裏所說的關於與基督同死的事，再總結在加拉太書裏面。

在羅馬書裏，他用的字是「我們」和「我們的」，在加拉太書裏則用「我」，「我向律法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從這些話裏面，我們能具體看見各各他拯救的更深意義；我們越能簡單的接受這信息，我們就越快的證實十字架乃是神拯救的大能。

**【基督的死不只救人脫離罪，也救人脫離「我」】**自從人墮落以後，「我」就成了人生命的中心，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律法無非是一個工具，把我帶到死地——在那裏承認自己毫無盼望，我也知道在我裏面，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在那裏我也停止了自己的掙扎，呼求外來的拯救；因為不能絕對順從「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從此我就從律法之下逃出，隱藏在基督的死裏，現在我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了。

我們必需記得，神的話不僅僅停在這裏；當我們再被引導往前去，我們就看見十字架有更廣泛的意義，來應付更深的需要。起初，我們知道基督的死，不過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因此我們的眼睛只注視在為我們釘十字架而死的主身上，我們也聽見保羅在羅馬書六章六節的宣告：「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也承認我們是向罪死了，並且已經棄絕「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三8~9)，以及一切「情慾的事」(加五19)。因此我們歡喜著證明十字架的道乃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並且也看見「凡靠著祂——活的基督——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

**【但基督徒的行事仍常以自己為中心】**但我們遲早要發現，我們需要更深的拯救。雖然我們承認自己向罪死了，並且在許多明顯屬肉體的事上也蒙了拯救，但在我們的生活中，仍有許多事是以自己為中心的，就如：在事奉上使用自己的能力，和自以為是的情形，在遭受痛苦時的自憐，圖謀得到人的稱讚，在受試煉時的自省和自責，與別人相處時自己過敏的感覺，在受傷害時對自己的維護，甚至有時那幾乎使生命成為重擔的自覺，都是表明人是以自己為中心的。

我們在自己的努力之下，渴望能完全為著主，我們也常將自己奉獻給祂，盼望能再以一新的能力為祂作工，卻忘記了這乃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活動，直到我們精疲力盡，發現我們的勞苦毫無屬靈的果效，因此我們的眼睛被開啟，看見我們一切天然的活動，對祂都是無用的。就在此時，神的靈將十字架的道，再向我們說出祂拯救的能力；這對人拯救的能力，比當初從罪的捆綁中得著釋放，還要大得多。

**【要看見人難處的中心乃是「我」】**當主耶穌呼召人來就祂十字架的時候，所說的話實在摸著了在人生命中難處的中心。祂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捨己就是否認自己)。在這裏主沒有說到人的罪，也未說到某些外面的事物，但祂知道人裏面所存的是甚麼，所以祂越過了任何外面的

行為，而摸到了人的中心——「人的自己」。

但願人拒絕自己，並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乃是祂的自己——主基督——在我裏面居於中心的地位，並且是祂支配一切。關於教會的紛爭，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各人說『我』...」（林前一12），就是這個「我」引起了紛爭；在聖經裏，一再的看見有許多的「我」在不同的情形下出現。尼布甲尼撒王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但四30）。一個無知的財主說：「『我』...要對『我』的靈魂說...只管...快樂吧」（路十二18~19）。一個自傲的法利賽人說：「『我』不像別人」（路十八11）。一個自義的意念是：「『我』比你聖潔」（賽六十五5）。一個自滿的態度是：「『我』是富足...一樣都不缺」（啟三17）。「我」是屬於這一個，「我」是屬於那一個，這裏的「我」是指著那些「照著世人的樣子行」的基督徒說的。使徒說：「因為...你們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麼？」（林前三3~4）。

**【保羅的信息重點是「不再是我」】**但保羅自己怎樣呢？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是保羅的到自由的憑證。他曾用十字架的信息應付當日在基督徒中間各種的難處。當他實際應付神兒女中的問題時，諸如他們對罪的態度，以及教會中世界成分的攙雜，保羅曾一再反覆的說：「我們這死了的人」，「都死了」，「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保羅並不是憑自己的生命活著，因為保羅雖然憑使徒的身份可以叫人尊敬，卻沒有向人求榮耀（帖前二6），他仍宣告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他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算不得甚麼」；對以弗所人說：「我比眾聖徒最小的還小」。保羅整個人的靈乃是「不再是我」。他因基督將萬事當作有損的，並且為著祂的緣故，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保羅不變的宣告；他無論從那一個觀點說到基督死所產生的結果，都是以各各他作為事實的基礎；他所揭示的一切真理，也從來沒有超過十字架的範圍。使徒在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所用的希臘字，乃是「同釘在一起」的意思，如果我們盼望能更多認識拯救的能力，我們信心必須放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事實上，我們心中的眼睛也必須集中在釘十字架的基督身上，不要轉向裏面去看自己主觀的經歷。

**【仰望釘十字架的主是蒙拯救的路】**「仰望主耶穌」，乃是屬靈生命每一階段蒙拯救的路，我們仰望十字架上的基督，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悲慘的情況下仰望舉起來的銅蛇一樣——從我們因罪而死的自己裏仰望各各他。當我們仰望的時候，我們就活了。我們越「仰望」祂，並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越相信已經與祂聯合，並且承認自己的確向罪而死，除去每一件已知的罪，不許可罪來轄制我們，這時——當我們熱切的期望得勝時——聖靈就用實在的拯救，印證在我們的信心裏面。

如果我們更多仰望各各他，我們就看見我們向「律法」也是死了，因為神不再向那些在基督裏的人說「你要這樣」「你要那樣」了。當我們降服並順從基督的律法的時候，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並且學習仰望祂供應我們每一個需要。

**【藉同釘十字架而彰顯基督】**我們再仰望各各他，我們就更清楚的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當聖靈照明這信息的時候，我們就要希奇為何這久沒有明白這奇妙的奧秘。我們只要將祂的十字架當作我們自己的，並且給活的基督一條路，祂就要藉著我們彰顯祂自己。

這樣就完了嗎？不！當祂死而復活、在我們裏面設立寶座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在祂的光中得以見光；並且當我們將我們這複雜的人完全帶到祂面光中的時候，我們將發現我們更深的需要，並且發現各各他永遠是我們獲得生命的地方。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祂的十字架就是我的，我與祂同在那裏，我願意分享祂的十字架，遇見萬事都說：「不再是我」。我不再單獨存在，我已經浸在基督裏面，祂是那位永活的，祂要藉著我向前去，並且在我裏面作祂看為喜悅的事。

※※※※※※※※※※※※※

**【如何使自己成為別人的祝福】**寶貝是在瓦器裏，但是瓦器如果沒有打破，就不能顯出裏面的寶貝。自從我們得救到今天，主多次多方的作工在我們身上，目的就是要打破我們這個瓦器。主盼望在屬乎祂的人身上能有一條祝福的路通到世界去。只是這一條祝福的路，乃是一條有血跡的路；那裏有血，有傷痕。這個外面的人如果不被破碎，就絕對沒有工作。我們若要把自己奉獻給主，為著事奉主，我們就得豫備被破碎。所以我們不能放鬆，不能保留自己，要讓主把我們這個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讓主的工作有路可以出去。——倪柝聲《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

## 話中之光

摩根

**【創一2】**「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這是聖經樂章中最優美的主調。地雖然成為空虛混沌，然而神並沒有放棄地，神的靈來覆翼在水面上（「運行」原文的意思是「覆翼」）。由是神原初的創造得了保全，惡者的作為，也受到了限制。在這個空虛混沌的地上，神藉著祂的話，使祂的旨意得以傳揚。神的話是永遠的，有權柄的，因此，隨著神的話又開始了重建。這就是全本聖經的縮影。

**【創二15】**「耶和華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我們今日在靈的花園內，也負有修理和看守這兩種責任：（一）生命枯乾需要滋潤澆灌；工作無力，不能結果，需要潔淨。生活乏味，需要復興。與主有間隔，需要弄清楚。與人有不睦，需要使和好。（二）主叫我們時時儆醒看守。在言語、生活、行動、舉止、心思、意念上，在在提防，步步

留心，不給魔鬼留地步，則魔鬼將無懈可擊，無隙可入了。

**【創三8】**「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到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的面。」

他們所以藏在樹木中，因為他們有了罪的感覺，懼怕神。他們懼怕神，並非由於神有了甚麼改變，乃是他們自身有了改變。但是，雖然他們藏起來，他們卻無法躲避神的面。感謝神！我們雖然躲避祂，祂卻來尋找我們；並且把祂的大愛啟示給我們。神兒子裂開的肋旁，纔是逃避神聖潔、忿怒最穩妥的地方。惟獨有一棵樹能把我們遮藏起來，在那裏我們與神在平安裏相遇，那就是神使世人與自己和好的十字架。

**【創四25】**「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

「該隱」的意思是「得著」，這說出他們以為，神應許那勝過惡者的後裔，就是該隱。「亞伯」的意思乃是「虛空」，這說出他們對於該隱的失望。後來，亞伯被該隱殺了。這一件事，使他們學了一個極深的功課，因此，給第三個孩子起名叫「塞特」，意思就是「代替」。這裏給我們看見了指望。如果神的應許遲延，那並不是說應許已經失去。這故事也說出神的道路，神對付人的罪從不急躁。

**【創五24】**「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人背叛神，不信從神，不服神的管理，因為他相信了那惡者所說，「你們不一定死」的話。但是正如本章所記，亞當的後裔代代落在死亡的定命之下；本章裏面共有八次說到「就死了」。可見歷史是一個見證人，證明仇敵是撒謊者，也見證神話語的真實。不過，本節啟示了一個勝過罪惡和死亡的原則。以諾所以能不見死，因為他「與神同行」。

**【創六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甚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這節聖經不但說明了神所以降洪水的原因，也給我們兩點重要的啟示：(一)非到必須，神絕不如此審判；(二)為著成全祂在人身上最高的旨意，神絕不吝嗇審判。在此說出神的忍耐，也說出神旨意的持久不變。沒有一個邪惡能夠逃過祂，祂容讓邪惡猖狂，為的是要毀滅牠。

**【創七16】**「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裏頭。」

神在祂的烈怒中，仍然不忘記祂的憐憫。由於人在地上罪惡甚大，使神不得不施行洪水的審判。然而卻有一艘絕對安全的方舟，漂浮在洪水之上。方舟裏面有八個人，這八個人是神在人身上原初的目的，和最終成全之間的接續。他們在方舟中極其穩妥，因為是神把他們關在方舟裏。他們所以能在方舟裏，因為他們信靠神，並且順從了神的話。



**【創八22】**「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這是洪水之後，神與人所立的約裏面的一部分；祂不只恢復了自然的秩序，並且確定這秩序要一直存留，使人類得以存活。這正說明了神的忍耐和信實。人一切的痛苦，全是由於人誤用了神所安排的秩序。如果，人在神聖的管理下善用這秩序，那麼，人既不會有痛苦，也不會有貧乏，人將有一種完善的生活。

## 珍貴的片刻

邁爾

**【太一21】**「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這是以馬內利的使命。主降世的目的，不僅是為除掉罪的後果，廢除刑罰，使人們不再因破壞律法而受制裁。祂來，也是為破除罪惡的軛，建立神的國度，完全消除罪惡的力量。祂若不除去血中的病菌，罪的權勢就仍不能除掉。由於祂毫無罪惡的聖潔本性，罪的權勢在祂身上完全失效。所以無論怎樣墮落的罪人，都可得著祂的救助。

**【太二11】**「拿黃金...為禮物獻給祂。」

黃金原是為君王的。這黃金在以後對約瑟多麼需要，因為他們逃到埃及來回的旅程上需要這些錢。天父知道他們的需要，所以預先為他們預備。如果你關念天國的事，那就照神所指示的去遵行；如果你敢實際順從祂，那麼神必負責供給你一切的費用。在神看來，黃金真是算不得甚麼，只要祂一句話，可將塵土變為黃金。

**【太三1】**「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

馬太敘述施浸約翰出來，是用現在時式。不僅二十個世紀前需要施浸約翰，他也是今日我們所急切需要的。有的基督教，只是異教在形式上基督化而已，就是冠以基督教的名義，其中內容仍是貪婪、放縱、世俗、容忍一切的罪惡與污穢、欺壓、不義、邪蕩。主必須有現在的施浸約翰作準備的工作，進入人的內心與生命中，叫人們知罪悔改。

**【太四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昨日有敞開的天，今日有曠野試探的焚火。那時天父的聲音稱祂為喜悅的愛子，現在卻有試探者的恐嚇話。本來有許多群眾，現在只有曠野的寂靜，只有野獸的吼叫。那時聖靈是鴿子，現在祂卻是催迫的力量。有基督生命的人都會有同樣的經驗。聖靈常先賜予神的啟示，使人應付面前的試探，但是聖靈的引導一件接著一件，神的恩典必永遠珍貴地賜予。

**【太五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

耶穌教導我們，神的生命在祂兒女的心中，顯示在純淨的愛中。祂說：神是良善的，祂赦免人的罪，擔負他們的過錯。神愛那些恨祂的，祝福那些咒罵祂的，施恩給虛偽與不正的人，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凡事相信、盼望、忍耐。所以你若是祂的兒女，就遵祂而行，跟隨主，像主那樣生活，成為飛鳥、百合花、小孩子，那樣純潔、謙卑、溫柔，並且在義中剛強——你必稱為神的兒女，天國是你們的。

**【太六18】**「...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我們的賙濟、禱告以及禁食，都應當受考驗，如果作這些事時，只是為顧到別人的觀感，在父神的眼中就毫無價值。但是我們若尋求在隱密處為神而作，一定受祂注意與賞賜。你要有確實的信心：祂必賞賜你，這是無可置疑的，你無論有甚麼祈求，每一聲嘆息、每一滴眼淚、每一個躲避罪惡的意念，都由神照祂的旨意，量給你應有的賞賜。這樣撒下的胚種，必得豐富的收穫。

**【太七2】**「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這是無可更改的原則：多給的多得，少給的少得。有的人給予，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勉強而為；有的人雖然給予，卻以最微小的量器量給；又有的人是很慷慨地、大量地給予。其實當一個人用大的量器量給，人必得著大量的賞賜。他們量出愛與奉獻，必得著他們所付出的。神的兒女阿，奉獻雖不是希冀得回甚麼，但必然從神得著豐富的賞賜，只要你奉獻的動機是純正的。

**【太八9】**「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

百夫長知道：他只要服從上級，他就有權吩咐下屬。他以這個原則向主祈求。因為他知道主常在天父的權柄之下，祂就當然有神的能力。依此原則，你若要當權，就要學習順從。你若完全順服神，神的能力就要進入你的裏面，神的權力就使你可以支配別人。這是得力的條件。

## 交通園地

※ 每期封面都是極美麗的照片，吾兄除做文字工作，也是攝影專家麼？—《佛州·丁》（編者的話：泰半剪自雜誌，供讀者共賞造物之美。）

※ 封面的山水畫與眾僕人的屬靈著述相互輝映，一同彰顯主基督豐盛生命的光彩。藉此屬靈的交通，也扶持著我走在失業的時光中。幾位已在基督裏睡了的僕人們所留下的屬靈經歷，也激勵我順服聖靈的錘鍊，追求靈命的最高峰。謝謝弟兄您的忠心事奉。—《加州·王》

※ 我是從北京來美國念神學院的，畢業後準備回國傳福音，做神的工作。在美期間，我希望能讀到貴刊，使我學到更多，早日裝備好自己，為主使用。—《加州·沐》(編者的話：神學知識固然有用，但非一切；稍一不慎，反而有可能被神學所誤。但願在美期間，慎思明辨。最要緊的是保守此「心」向著主，因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的。)

※ 貴刊流通日廣，福音傳播越加興旺，真是感謝你們的努力。講解加拉太書的冊子收到時，正值本地教會主日學中的一班查讀加拉太書，獲得的幫助甚大，銘感主恩。—《北加州·王》(編者的話：本刊計劃在每年六冊專輯中，至少分出一半，即每年三冊，輪流刊出新舊約查經專輯。專輯之二係新約「加拉太書」，專輯之四則為舊約「路得記」，專輯之六將回到新約，盼刊出「以弗所書」。編輯要點將沿襲加拉太書之模式。敬請期待，並賜告改進意見，做為日後編輯新書之參考。謝謝！)

※ 最近我的朋友送了我一本基督徒文摘第二十六期和一本專輯新約查經輯要「加拉太書」，我非常喜愛這兩本書。茲奉上\$50支票一紙，聊表捐助印刷及郵資，請寄擲文摘和專輯，假使你們過去印的尚有存書，可否寄一些給我？—《馬里蘭州·何》(編者的話：歡迎讀者們推介本刊給有心追求主的聖徒或福音朋友。過去本刊曾在「世界日報」和「號角」刊登廣告，但效果不彰，似有浪費資源之嫌，已決定今後不再登廣告。)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